物呈心境—文玩雜項專場

State of mind from antiques-treasures of study and antiques

2014年11月20日　星期四　15:00

15:00 Thursday 20 November 2014

東正拍賣

DONGZHENG AUCTION

敬請注意
IMPORTANT NOTICE

- 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舉辦的拍賣活動均依據本圖録中所附之拍賣規則進行，參加拍賣活動的相關各方必須仔細閱讀并予以遵守。

- 本公司特別聲明不能保證拍賣標的的真僞或品質，對拍賣標的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競買人應親自審看拍賣標的原物。如欲進一步了解拍賣標的資料，請向業務人員咨詢。

- 競買人辦理競買號牌前需交納保證金
  人民幣叁拾萬元（RMB 300,000）

- 若競投成功，買受人須自拍賣成交日起七日内向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支付落槌價及相當于落槌價15%的傭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并領取拍賣標的(包裝及搬運費用、運輸保險費用、出境鑒定費自行承擔)。

- 本場拍賣提供綫上直播服務：
  雅昌藝術網
  www.dongzhengauction.com

- 本圖録版權屬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所有。未經本公司書面許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對本圖録的任何部分進行復制或進行其他任何形式的使用。

- 本公司爲中國文物藝術品拍賣企業自律公約成員單位。

- 本場所有拍賣標的本公司均不予辦理出境手續。

公司信息
COMPANY INFORMATION

總經理	副總經理	財務部	市場部	行政部
鄭健生	戴　莉	李　穎	鄧　寧	張　磊
		王小軍	楊鶴鳴	穆　鎂
			邵麗莎	劉　鑫
				段成明

瓷雜部	書畫部	佛像部	庫管部	客服部
劉　卓	黃樂輝	余　銳	陳繼軒	張　滨
吕昊澤	陳賢斌	陳湘楚	馮　博	
趙　轟				
都宏亮				

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
Beijing Dongzheng Auction Co.,Ltd.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甲19號嘉盛中心1708　100020
1708,17/F,Nexus Center No.19A,East Third Ri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Beijing,100020,China
http://www.dongzhengauction.com
Tel：8610-6593 5768　Fax：8610-6593 6557
E-mail：service@dongzhengpm.com

上海辦事處
Shanghai Representative

上海市閔行區金江路528號虹橋古玩城三層C130大豐堂
電話：021-54337660
聯系人：張正宇

臺灣辦事處
Taiwan Representative

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161巷43號2樓
Mobile：886-929681196　86-13810058637
E-mail：huangart@hotmail.com
聯系人：黃士銘

日本大阪辦事處
Osaka Japan Representative

住所：〒590-0132大阪府堺市南區原山臺5丁1-21-208
TEL/FAX：072-249-7625
携帶電話：090-3124-1126
メールアドレス：chenhuayi2004@hotmail.com
常駐連絡者：陳華毅

日本東京辦事處
Tokyo Japan Representative

住所：〒272-0033千葉県市川市市川南1-1-1 1613號室
TEL/FAX：047-326-6757
携帶電話：080-6635-5165
メールアドレス：cccyyc@hotmail.com
常駐連絡者：陰玉慧

東正拍賣
DONGZHENG AUCTION

北京東正2014年秋季藝術品拍賣會
BEIJING DONGZHENG AUTUMN AUCTIONS 2014

預　展　時　間： 2014年11月18日至11月19日　10:00-19:00
拍　賣　時　間： 2014年11月20日
預展及拍賣地點： 北京亞洲大酒店　亞洲會堂

拍賣場次：			
小有洞天—重要鼻烟壺專場	2014年11月20日	星期四	10:00
真如妙諦—佛教藝術品專場	2014年11月20日	星期四	11:00
中國古董珍玩專場 Part. I (Lot.201-250)	2014年11月20日	星期四	13:00
皇家長物—宫廷藝術專場	2014年11月20日	星期四	13:30
中國古董珍玩專場 Part. II (Lot.296-398)	2014年11月20日	星期四	14:00
物呈心境—文玩雜項專場	2014年11月20日	星期四	15:00
懷抱古今—中國書畫專場	2014年11月20日	星期四	19:30

Preview: 10:00-19:00 18 - 19 Nov. 2014
Auction: 20 Nov. 2014
Address: Beijing asia hotel (The Asian Hall)

Sessions:			
The Important Chinese Snuff Bottle Collection	10:00	Thursday	20 Nov. 2014
Truth of Wisdom - Buddhist art	11:00	Thursday	20 Nov. 2014
Fine Chinese Ceramics And Works Of Art(Lot.201-250)	13:00	Thursday	20 Nov. 2014
Imperial Chinese Art	13:30	Thursday	20 Nov. 2014
Fine Chinese Ceramics And Works Of Art(Lot.296-398)	14:00	Thursday	20 Nov. 2014
State of mind from antiques-treasures of study and antiques	15:00	Thursday	20 Nov. 2014
The Essence of Ancient and Modern Fine Chinese Paintings and Calligraphy	19:30	Thursday	20 Nov. 2014

北京市文物局文件

京文物〔2014〕1349号

北京市文物局关于北京东正拍卖有限公司2014年秋季文物拍卖会文物标的审核的批复

北京东正拍卖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北京东正拍卖有限公司举办2014年秋季文物拍卖会的请示》收悉。我局于2014年10月21日组织北京市文物鉴定委员会专家对你公司申报的文物类标的进行了实物审核，并已报请国家文物局复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文物拍卖管理暂行规定》和北京市文物局对文物拍卖管理的相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经审核，此次拍卖会（举办时间：2014年11月18日-20日）申报的瓷杂类标的513件，属于文物监管范围的标的499件；申报的书画类标的152件，属于文物监管范围的标的78件。涉及

文物监管范围的标的中，第98号标的为禁止拍卖类标的，予以撤拍，其余标的均可上拍。

二、依据《文物出境鉴定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属于禁止出境的标的已在清册中用 ※ 号标识（以所报清册序号为准），应在拍卖活动前告知竞买人。涉及其它事宜的请依法向有关部门申请办理。

三、你公司应在申报审批的范围内组织拍卖会，并在拍卖活动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依据《关于加强对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及备案管理的通知》规定的要求，将此次拍卖活动情况以及拍卖文物记录备案材料以书面形式上报我局。

你公司对本批复如有异议，可向本机关监察部门(64001627)投诉；或者于接到本批复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或国家文物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于接到本批复之日起3个月内向相应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特此批复。

附件：1.《关于加强对文物拍卖标的审核及备案管理的通知》
2.标的审核清册一份

北京市文物局
2014年10月29日

抄送：国家文物局、市工商局、市商务委。

北京市文物局办公室　　2014年10月30日印发

圖録預訂及業務合作
CATALOG BOOKING AND BUSINESS COOPERATION

北京(公司及直屬辦事處)

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甲19號嘉盛中心1708
電話：65935768
傳真：65936557
郵編：100020
E-mail：service@dongzhengpm.com

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鄴區夢都大街150號建築師工社509室
電話：025-87716990　025-87716991
傳真：025-87716992
E-mail：njdz@vip.163.com

上海辦事處

聯系人：張正宇
上海市閔行區金江路528號虹橋古玩城C130大豐堂
電話：021-52342169

臺灣辦事處

聯系人：黃士銘
移動電話：886-929681196或86-13810058637
E-mail：huangart@hotmail.com
臺北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161巷43號2樓
電話：886-2-27005751

日本大阪辦事處

常駐連絡者：陳華毅
住所：〒590-0132大阪府堺市南區原山臺5丁1-21-208
TEL/FAX：072-249-7625
携帶電話：090-3124-1126
メールアドレス：chenhuayi2004@hotmail.com

日本東京辦事處

常駐連絡者：陰玉慧
住所：〒272-0033千葉県市川市市川南1-1-1 1613號室
TEL/FAX：047-326-6757
携帶電話：080-6635-5165
メールアドレス：cccyyc@hotmail.com

上海

上海瞿氏藝術品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閔行區金江路528號虹橋古玩城三層C130大豐堂
電話：021-54337660

臺北

上榕古美術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三段24巷3-11號1樓
電話：886-2-23259801
傳真：886-2-2325-9858

掃葉山房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三段24巷6號1樓
電話：886-2-27012081
傳真：886-2-23257399

高雄

聯合古文物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二路67號2樓
電話：886-7-3219888
傳真：886-7-3163915

香港

永寶齋

地址：香港荷李活道76-78
電話：852-25488702
傳真：852-25598568

凌琅閣

地址：香港荷李活道197號
電話：852-28512383
傳真：852-27740928

江蘇

揚州文物公司

地址：揚州市鹽阜西路1號
移動電話：13806035978
電話：0514-87318439

金沙閣

地址：蘇州市定慧寺巷126號
電話：0512-65233168

浙江

杭州滌園

地址：杭州市文三西路569號康新花園B座1803
電話：0571-85029711

仁隆古玩

地址：慈溪市陽明山莊英雄路1號樓
電話：0574-63890201

大壯博古齋

地址：寧波市天勝花鳥市場3號門旁邊C13號
傳真：0574-87179168

江西

楓溪堂

地址：南昌市榕門路218號5棟東單元212室
電話：0791-6708660
傳真：0791-6708663

遼寧

遼寧福比德文化藝術品有限公司

地址：沈陽市沈河區團結路7-1號（1-13-4）
電話：024-22595733
傳真：024-22595308

廣東

深圳古玩城卓玉館

地址：深圳市羅湖區深南東路新秀路口深圳古玩城
傳真：0755-25668886

旗峰山藝術博物館

地址：東莞市東城區東城中路32號
電話：0769-23365220
傳真：0769-23365220

福建

謙記古美術館

地址：厦門市湖濱中路100號白鷺洲東公園C幢
電話：0592-2209995
傳真：0592-5320009

唐頌古玩城

地址：厦門市斗西路209號
電話：0592-2971333

物呈心境—文玩雜項專場

2014年11月20日　星期四　15:00

State of mind from antiques-treasures of study and antiques

15:00 Thursday 20 November 2014

媒體合作：

401

清　瑪瑙雲鶴紋墜

款識：“養心殿”三字雙行楷書款

説明：瑪瑙墜呈紅色長圓形，以天然瑪瑙爲材。俏色浮雕仙鶴展翼騰雲翱翔，或朝天際飛翔，或回首似與同伴相望，穿梭于祥雲間，寓意吉祥美好。瑪瑙墜下方印文印刻“養心殿”三字。此墜小巧靈秀，刻劃細膩，寓意吉祥美好，實爲佳作。

AGATE PENDANT CARVED WITH CLOUD AND RED-CROWNED CRANE
Qing Dynasty
L 3.5 cm

RMB 30,000-50,000

402

清　玉雕古蘭經桃形墜

説明：玉墜青白色，玉質温潤，色澤凝結，呈桃形。一面光素，凸起一面刻阿拉伯文字，小字隨形環繞，内書大字，其内容爲古蘭經。字體書寫工整，小氣大作，獨具美感，令人愛不釋手。

JADE CARVED WITH THE KORAN IN THE HEART SHAPE
Qing Dynasty
L 4.5 cm

RMB 20,000-30,000

403

清　吉慶有余挂墜

說明：挂墜由磬和雙魚佩組成。上部的磬，一汪碧綠，出楞，彎卷，皆古意盎然。下承雙魚佩，首尾彼此呼應，造型匠心。磬作爲中國古代宮廷的打擊樂器，乃“五瑞”之一，以“吉磬”配“有魚”，寓吉慶有余，此組圖案寓意人們對吉祥、喜慶的企盼，足見能工巧匠的智慧。

PENDANT
Qing Dynasty
L 4.6 cm

RMB 20,000-30,000

404

清　剔紅雲龍紋毛筆

說明：筆管剔紅制，直管，無鬥，頂部封堵。筆管端部飾陰綫回紋，中部飾凸雕雲龍紋。筆帽亦爲剔紅制，直管式，較筆管略粗，可套接于筆管上，筆帽兩端飾陰綫回紋，中部亦雕雲龍紋。所用剔紅技法成熟于宋元時期，發展于明清兩代。其法在胎骨上層層髹紅漆，待半干時描上畫稿，然后再雕刻花紋。工藝繁復，制作精良。

RED LACQUER CHINESE BRUSH WITH DRAGON DESIGN
Qing Dynasty
L 30.8 cm

RMB 30,000-50,000

405
清　鷄翅木刻詩文鎮尺

説明：鎮尺鷄翅木爲材，長方形，結瘿紋理，白質黑章，紋如鷄翅，清晰美觀。其上陰刻“君子安樂貞唯以方”詩句，用以自我勉勵。整器造型規整，木質上乘，爲文人書房雅器之一，受人喜愛。

WENGE PAPERWEIGHT CARVED WITH POEM
Qing Dynasty
L 33.4 cm

RMB 10,000-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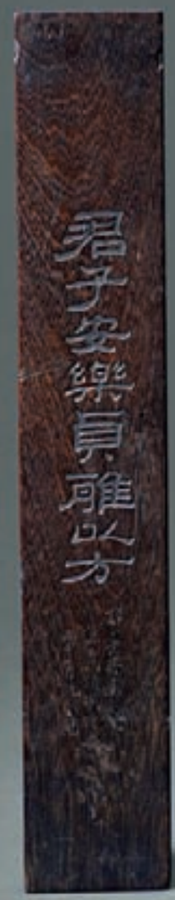

406
清　白玉鑲碧璽帶扣

説明：本件帶扣將整塊碧璽鑲嵌于白玉之上。碧璽殷紅，具有光澤，白玉玉質瑩潤，色澤柔美，碧璽與白玉相配，紅白相配，并不突兀，更相互襯托，俏麗華美。帶扣背面凸鈕表明了實用功能，藝術與使用兼而有之，爲文人墨客的喜愛之物。原配紫檀木盒。

WHITE JADE DAI KOU INLAID WITH TOURMALINE
Qing Dynasty
L 8 cm

RMB 10,000-20,000

407

清中期　白玉浮雕山水紋壺

說明：執壺白玉質地，玉如凝脂，潔白無瑕。壺體呈方形。器蓋與壺身子母口扣合，口沿部位分別琢回紋一周。腹部一側凸雕龍首爲壺柄，折楞，龍首于肩部，似口含壺身。柄部下方穿孔挂銀鏈條，連接壺身和壺蓋。鏈條鏨刻花卉裝飾，用工也一絲不苟。壺身的另一側凸雕龍首張口爲流，口部即爲壺嘴。壺肩部另凸雕二羊首。蓋頂有圓形紐。壺身方形開光內刻劃山水圖景，樹影山石之間，茅廬隱約可見，一派悠然見南山之桃花源景。

玉執壺是清代宮廷重要的陳設品，樣式極多，造型多借鑒其它工藝門類，圖案豐富多彩。根據文人喜好，主題各有所長。此件玉執壺小巧可人，雖處處折楞但比例絶佳，因而令人愛不釋手。表現形式不落俗套，且加工精致，造型准確。執壺之柄、腹造型復雜，是一件按照實用器設計的陳設佳品。

WHITE JADE BOTTLE CARVED WITH LANDSCAPE
Middle term of Qing Dynasty
H 9.5 cm

RMB 300,000-400,000

408

清中期　銅鎏金浮雕花鳥紋印盒

說明：印盒扁圓，子母口扣合，圈足。蓋面六瓣菱口内減地浮雕花鳥紋，連珠紋地之上，花朵或仰或側争奇鬥艷，枝葉或開或合摇曳萬千，與此呼應的一金鷄獨立，昂首回眸，身姿矯健。整器造型小巧，做工一絲不苟，在注重實用性的基礎上具有頗高的藝術價值。

GILDED BRASS SEAL-PASTE BOX CARVED WITH FLOWERS AND BIRDS
Middle term of Qing Dynasty
D 6.3 cm

RMB 35,000-45,000

409

清　銅蚰龍耳香爐

款識：“梅竹山房”四字雙行篆書款

說明：銅爐圓形，形近于簋。平口外侈，收頸，鼓腹下垂，圈足外撇。雙環耳起自頸部，收于腹鼓處。器外底減地陽文四字楷書款：“梅竹山房”。此爐平口厚實，雙耳古拙。形制規整，綫條順暢，小巧中透出大氣。

COPPER INCENSE BURNER WITH YOU DRAGON EARS
Qing Dynasty
L 15 cm

RMB 30,000-50,000

410

清早期　銅弦紋小琴爐

款識：“大明宣德年制”六字三行楷書款

說明：銅爐造型小巧可人。平口，外壁出楞作弦紋數周，呈竹節形。下承三足。外底方框減地陽文“大明宣德年制”六字三行楷書款。通體光素，皮殼醬色，包漿醇厚，經年而越發光潔，歷久彌新。整器造型規整，精銅壓手，無論工料皆屬上乘佳作。

COPPER INCENSE BURNER WITH LINES
In early Qing Dynasty
D 7.3 cm

RMB 30,000-50,000

411

清　“禦賜荷包”紫檀盒（內置荷包）

說明：紫檀爲材制盒，包漿醇厚，盒面出楞一周，內單綫刻劃雙龍紋樣，須髯飛揚，龍首高昂，五爪孔武有力，雙龍圍繞“禦賜荷包”四字，足見荷包之珍貴。荷包口部抽繩，百褶層疊，荷包面金綫綉萬壽紋樣，周圍以金綫綉花卉裝飾，外圍一周海水紋樣，彰顯了宮廷氣韵。整器建規建制，足見皇宮之華彩，取得之珍貴。

RED SANDALWOOD CASE, CARVED WITH YUCIHEBAO
Qing Dynasty
L 12.8 cm

RMB 12,000-15,000

412

明　銅鉢式爐

款識：“大明宣德年制”六字三行楷書款

說明：爐口收斂，鼓弧腹，下部弧收，卧足。精銅鍛造，金光熠熠。內底方框內減地陽文“大明宣德年制”六字三行楷書款。整器造型規整，外壁光素無雕琢，令人握在手中有“天然去雕飾”之感。

鉢形器早在新石器時代的裴李崗文化和磁山文化的陶器中就已經出現。但“鉢”字是佛門盛貯器的音譯，自佛教傳入中國后，僧人多用之。明宣德時，皇家崇信佛教，特別是藏傳佛教。大批藏地僧侶紛紛入京朝貢。因而此類爐形也隨之應運而生，得到發展。

本件鉢式爐造型規整，用料上乘，經年纍月却保存完好，由此更加難能可貴。

COPPER INCENSE BURNER IN THE SHAPE OF BO
Ming Dynasty
D 12 cm

RMB 120,000-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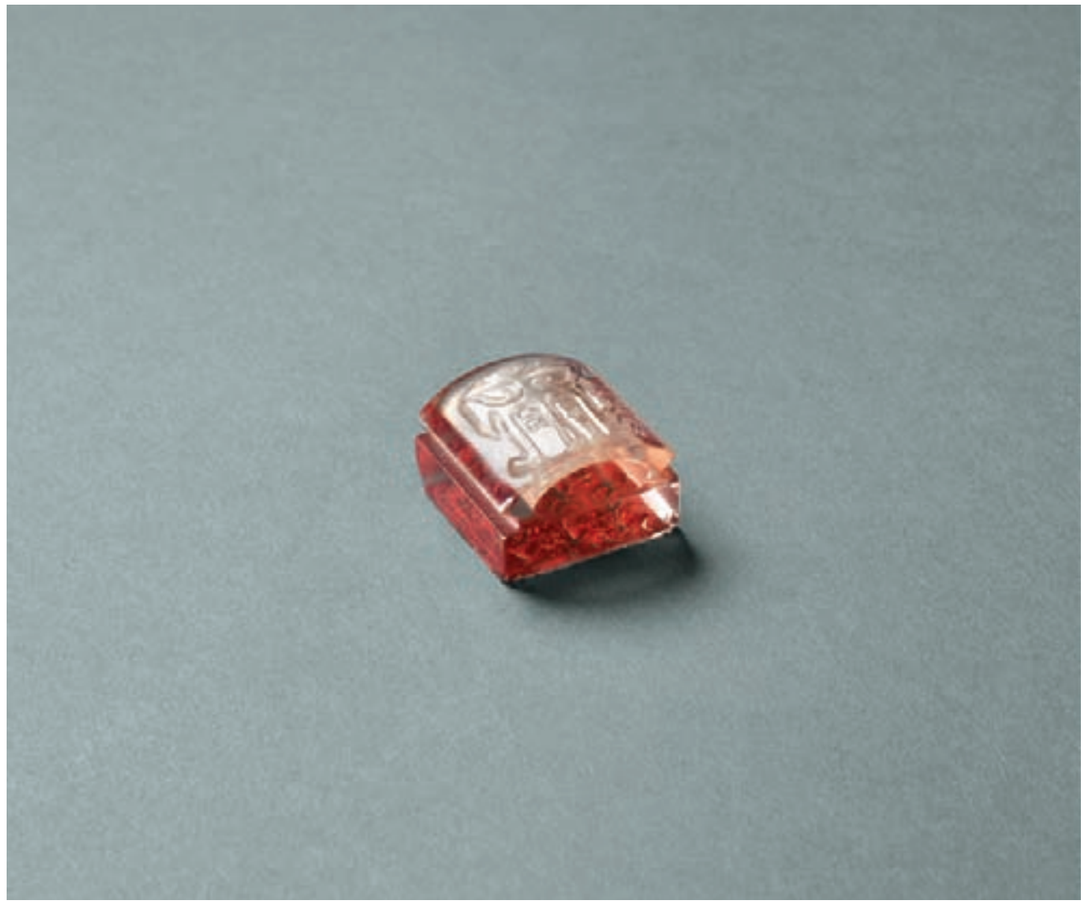

413
清　橋鈕水晶印章

印文：“吟到梅花字字香”六字三行篆書款

説明：印章水晶質，橋鈕。橋鈕頂部凸雕紋樣。印文“吟到梅花字香”。水晶印章在明清時期曾經用于閑章和名章的鐫刻。此件印章所用水晶清澈剔透，造型周正規矩，簡約大氣，爲水晶印章中的佳品。

CRYSTAL SEAL WITH QIAO HANDLE
Qing Dynasty
L 2.8 cm

RMB 30,000-50,000

414
清　白瑪瑙雕高士擺件

説明：瑪瑙爲材，白色瑩潤，通透靈動。圓雕一高士俯卧，慈眉善目，長髯自然垂落，袒胸露乳，寬袍大袖層層叠叠，盡顯慵懶閑適，此情此景乃文人騷客常求之，猶如采菊東籬下般快意。整器造型小巧，工料皆屬上乘，擺放于案頭，足令人賞心悦目。

WHITE AGATE CARVING WITH FIGURES
Qing Dynasty
L 7.6 cm

RMB 40,000-50,000

415
清　瑪瑙巧雕執蓮童子挂件

說明：以瑪瑙爲材，俏色雕琢執蓮童子。童子身材短小，雙腿彎曲，圓臉身壯，雙手執蓮于頭上或肩上，憨態可掬。刀法洗練，整器小巧可人，令人愛不釋手。雕琢執蓮童子首創于宋，在中國歷史上該題材經久不衰，可見受到人們喜愛之甚。

AGATE PENDANT CARVED WITH SUDHANA
Qing Dynasty
H 4.5 cm

RMB 30,000-40,000

416
清　藍料鏤空雕帶板

說明：帶板由三部分組成，中間的藍料以鏤空雕琢的技法進行刻劃，而左右兩側如意形帶板，各以剔地鏨刻卷草花卉紋進行裝飾。藍料瑩潤，顯得晶瑩剔透，刻雙龍戲珠紋樣，龍體變形極富裝飾性，采用曲綫描繪出身姿也體現了動勢。兩側的如意帶板出楞內剔地刻劃卷草花卉紋樣，延續了曲綫的動勢，所有紋樣相互呼應，美不勝收。

BLUE GLASS BELT PLAQUE
Qing Dynasty
L 8 cm

RMB 10,000-20,000

417

明　鐵剪金剪銀如意

說明：如意鐵質，分爲頭部和柄兩部分。如意頭呈雲頭紋狀，隆起的兩圓鈕作雲頭凸起。金箔按圖案剪好，打制在如意頭之上，形成三爪龍紋形象。龍體身子蜿蜒，爪部明顯可見，經年纍月，金箔部分已有部分遺落，但古韵猶在。如意柄部同樣以剪金剪銀手法裝飾金銀花草紋樣，如灑金一般，但近而觀瞧，足見細小紋樣的精妙之處。如意柄部一穿孔，鑲嵌銀口，應爲懸挂流蘇之用。

整器造型修長，簡練，裝飾風格獨到，且工匠技藝頗佳，才有的時至今日仍然紋樣清晰的效果。

清代乾隆皇帝有一首《咏商銅如意》詩雲："一柄曲拳代談者，琳玢古色錯金銀。誰知子氏猶尚質，已有欣于如意人。"可見乾隆認爲在商代已有如意了。皇室貴族對如意的喜好始于魏晋南北朝時期，文人高僧對如意的鐘愛更促進了如意形制的發展，至明清時期，如意成爲饋贈親貴、傳遞吉祥祝願的佳品。而清代帝王對如意的推崇則使如意的制作登峰造極。皇室的喜愛也直接推升了民間如意器具的制造，各種形式的如意紛至沓來。本件如意很好的承襲了明代簡約洗練的風格特點，與明式家具一脉相承，可以想見，當此柄如意置于明式家具案頭，當爲絶佳的搭配陳設品。

COPPER RUYI INLAID GOLDEN AND SLIVER SPOTS
Ming Dynasty
L 43.5 cm

RMB 80,000-120,000

418
清　銅雕馬上平安香插

説明：香插銅胎，胎體厚重。瓶體作六棱形，敞口束頸，鼓弧腹，足部折楞，下承卧馬形底座，取意“馬上平安”，甚爲吉祥。卧馬四腿盤與身下，仰頭，雙目圓睜，雙耳竪起，似遠眺似觀察周遭。頭戴絡頭，身披攀胸和鞦帶，馬背配鞍。脊背鬃毛自然垂落。綫刻簡潔粗獷，形象生動，勾勒出卧馬威武而又温馴的外貌，惟妙惟肖的香插以精銅鍛造，造型古樸，别具一格，極具清代特點，作爲案上清供，甚是可人。

COPPER INCENSE BOTTLE IN THE SHAPE OF HORSE
Qing Dynasty
H 7.3 cm

RMB 20,000-30,000

419
清　紫檀木雕洞石形筆架

説明：筆架以紫檀木爲材，掏挖雕刻，借勢巧雕成太湖石般玲瓏剔透的效果，宛如太湖石之特性，孔洞連綿，綫條流轉，極富動態，長年的使用把玩，紫檀色澤深沉温潤，皮色自然，侵入肌理，包漿濃沉。并做底座，四足，便于擺放觀賞把玩，乃文房之佳作。

RED SANDALWOOD BRUSH-REST IN THE SHAPE OF STONE
Qing Dynasty
L 10.5 cm
H 7 cm

RMB 15,000-20,000

420

清中期　竹刻花卉詩文筆筒

說明：筆筒竹制，呈直筒式。外壁以芙蓉花爲主題紋飾，開枝散葉，花開數朵，婀娜多姿，清雅脱俗。畫面構圖格調高雅，刻工深峻流暢，旁刻詩文“芙蓉生在秋江上，不向東風怨未開”，落款“小仙”。此筆筒造型小器巧做，刻畫頗具匠心，皮殼棗紅，包漿潤澤，爲文人案頭之竹雕佳品。

BAMBOO BRUSH HOLDER CARVED WITH THE DESIGN OF FLOWER AND POEM
Middle term of Qing Dynasty
H 12 cm

RMB 15,000-20,000

421

清　紅木、紫檀、瑪瑙墨床三件

說明：墨床一組，分别以紅木、紫檀、瑪瑙爲材。瑪瑙質墨床和紫檀質墨床皆呈書卷式，光素去雕飾。紅木墨床呈幾式，幾面兩端倭角，小巧可人。墨床作爲文房用具之一，用以擱置研磨后的濕墨爲用。此組墨床造型古樸典雅，綫條流暢自然，棱角分明，中規中矩，形制雖小，却有明代家具遺風。

MAHOGANY INK-STICK REST, RED SANDALWOOD INK-STICK REST, AGATE INK-STICK REST
Qing Dynasty
尺寸不一

RMB 12,000-15,000

422

明　銅雕雪山大士擺件

說明：此像以銅雕鑄而成，額際開闊，寬鼻厚唇，袒胸赤足，身形消瘦，雙手相叠撫于膝頭，呈右舒坐，蜷一足，兩手扶膝，支承下頦，以表現其深山獨處，思維坐禪情景，人物造型傳神，金身完好。釋迦牟尼成佛前曾在雪山苦行，修菩薩道，絶行深澗，爲不涉人間的苦修形象名爲雪山大士，又稱瘦骨仙，造像多爲瘦骨嶙峋的老人。此大士像，其構思之巧妙，工藝之驚絶，堪稱典範，極爲難得。

STATUTE OF THIN BONE ARHAT
Ming Dynasty
H 4.7 cm

RMB 20,000-30,000

423

明　銅錯銀絲仿青銅器紋香瓶

說明：香瓶方唇口一周，直頸，弧肩，直腹，下部微收，足部出楞一周。整器以精銅爲材，無論包漿，色澤均屬上乘。錯銀紋飾布滿周身，口部回紋，頸部如意紋，連珠紋，腹部如意紋一周，火紋作爲腹部主體紋飾，近足部回紋一周，可見錯銀紋樣模仿商周青銅器紋樣而來，根據時代特色有所變化，增添了香瓶的變化，工與料皆屬上乘，難能可貴。

COPPER INCENSE BOTTLE, INLAID WITH SLIVER
Ming Dynasty
H 12 cm

RMB 35,000-40,000

424

清雍正/乾隆　銅鎏金仿木紋釉雕花鳥人物紋扇形盒

說明：銅盒呈扇形，采用銅鎏金工藝，盒分爲盒蓋和盒身兩部分。子母口扣合。盒内外皆采用銅鎏金滿飾，雍容華貴。蓋面連珠紋剔地浮雕花鳥圖景，兩只雀鳥展翅飛翔，花朵盛開，果實纍纍，鑲嵌寶石更添華彩，富麗堂皇。印盒外壁仿木紋機理，鏨刻山水人物紋樣，蒼松楊柳山巒人影，閑庭信步，無不顯示了一派“采菊東籬下，悠然見南山”之文人清閑雅致的生活圖景。側面山水人物采用燒銅工藝。

此件作品制作精良，裝飾繁縟細密，鎏金金光燦燦，不惜費時，處處到位，充滿高貴富麗的韵味，爲雍正、乾隆時期清宫造辦處的名工細作，氣質不凡，實爲難得之珍品。

GILDED BRASS BOX IN FROM OF A TRUNCATED QUADRICATERAL PYRAMID, WITH CARVED DESIGNS FLOWERS, BIRDS AND PEOPLE ON THE SURFACE
Yongzheng to Qianlong Period of Qing Dynasty
L 8 cm

RMB 100,000-120,000

425
清乾隆　銅胎掐絲珐琅纏枝花卉福壽紋大香爐

款識：“乾隆年制 則”五字雙行楷書款

說明：香爐唇口，束頸，鼓弧腹，下承三乳足，口部作對稱橋耳。整器銅胎，材料精良，通體采用掐絲珐琅技法，藍料爲地，其上以各色珐琅料填彩，鏨刻纏枝花卉爲主，腹部對稱作圓形開光内刻“壽”字，之間刻劃蝙蝠展翅，取義“福”、“壽”之意，甚爲吉祥。足部裝飾菊瓣紋，外底方框内刻“乾隆年制”楷書款，下寫“則”字。整器造型規整，用料精良，工藝繁復，堪爲佳作。

CLOISONNE ENAMEL WARMER WITH A GILDED COPPER BODY
Qianlong Period of Qing Dynasty
D 25.5 cm

RMB 40,000-50,000

426
清中早期　葫蘆擺件

說明：葫蘆器又稱匏器，是一種將天然美與人工匠意合爲一體的漢族傳統工藝品。起源于明代，清代制匏工藝頗受皇家重視。有時也作爲禮品贈送給外國使節和王公大臣，以及少數民族的宗教領袖。清宫内務府檔案中，有關皇帝以匏器賞賜王公貴族和各民族宗教領袖的事例不乏記載。本件葫蘆擺件外壁通紅，下部出多棱，可見在葫蘆成長階段已經人爲干預。整器造型極盡巧思，加之染色純美，包漿油潤，實爲葫蘆器中佳作。

CALABASH WITH RED COVER
The prophase of Qing Dynasty
H 27 cm

RMB 20,000-30,000

427

清　紫檀木雕龍頭燈籠挑

說明：紫檀爲材，色澤深沉，包漿醇厚，可見經年歲月令木質更加沉着。挑杆一頭作龍首，瞠目，擴唇，鱗片須髯均可一一詳見，可見雕琢之細，功之精。杆部光素，便于携握。整器造型規整，刻劃細膩入微，值得賞鑒。

RED SANDALWOOD POLE WITH DRAGON SHAPE HEAD
Qing Dynasty
L 95.5 cm

RMB 20,000-30,000

428

明　天然木如意

說明：如意木質，天然隨形而成，木材本身的機理明顯可見，經年纍月，包漿醇厚，木質色澤深紅，可見使用痕迹，柄部刻隸書“如何百年内，不見一人閑”十字。整器造型别致，渾然天成，堪爲佳作。

WOOD RUYI
Ming Dynasty
H 43 cm

RMB 30,000-40,000

429

清末民國　木雕饕餮紋金石文字木板2塊

說明：木板兩塊，體量較大，修長，上雕青銅紋樣，仿上古青銅器紋飾而來，以中綫對稱的變體龍紋、變體鳳鳥紋尤爲突出。此外金石文、篆體大段書寫，應爲清末民初制作拓片或制作青銅器的範。歲月更迭，如此大體量的板材仍能保存至今且品相較好，實爲難得。

蘇州歷代出現了許多碑刻名家。清代，蘇州刻碑藝人可考者有70人之多。民國期間，最著名刻碑藝人是周梅穀。周梅穀（1881年−1951年），原名周容，別號百陶室主。著名金石碑刻家。能書善畫，博覽金石，在蘇州護龍街嘉余坊口設壽石齋，以鬻印刻碑爲業者數十年。師承吴昌碩。曾在蘇州護龍街（今人民路）開設“壽石齋”，專營金石碑刻。“寒山寺”照墻及寒拾亭等石刻，大都爲他所鐫刻。據其工廠遺刻所用銘辭、花紋木 對比，拍品應爲周梅穀之遺作。

BOARD CARVED WITH TAOTIE DRAGONS AND CHINESE CHARACTERS (A PAIR)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100 cm × 21 cm

RMB 15,000-20,000

430

清　燙花雲龍紋蟈蟈葫蘆

說明：利用葫蘆隨形取材，凸腹，鑲口邊。腹部燙花朵層層綻放。所配的蓋，蓋上鑲嵌鏤空銅雕的凸起蓋面，刻畫荷葉荷花紋樣，花朵盛開，荷葉隨風搖曳，靈秀自然。

這只葫蘆蟈蟈罐稚拙可愛，別有風味，從中更可一窺傳統蓄蟲文化的若干門道，領會“小玩藝兒，大學問”的精義。

GOURD CRICKET CONTAINER WITH DRAGON AND CLOUD PATTERN
Qing Dynasty
H 11.3 cm

RMB 30,000-35,000

431

清　銅雕龍鳳紋雙聯瓶

款識：“乾隆年製”四字雙行楷書款

說明：該件拍品瓶體銅胎，斂口，弧腹，呈橄欖式。雙瓶一大一小相連成一體。外壁銅鑄龍鳳紋。整器銅鑄紋飾極盡巧思，寫實與變體紋樣結合，繁復而富有裝飾性。姿態挺拔華美的夔鳳盤踞伏于大瓶瓶口，雙瓶合一，鳳尾婉轉展開。所鑄昂首夔龍，與夔鳳遥相呼應，身軀環繞瓶身，龍尾回卷。雙瓶外底内書“乾隆年制”四字雙行楷書款。配銅質底座，袋足，封頂，内凹出楞一周，并内書“乾隆年制”四字雙行楷書款。底座紋飾與瓶身相應，變體龍紋滿富周身，具有極强的裝飾意味，器形延續了商周青銅器的造型。與瓶體相配，彰顯器物的古樸華麗，美不勝收。

清代掀起復古之風尚，考據學得以大爲發展。清高宗乾隆皇帝尤其雅好慕古，因而此時期的工藝造型、藝術及紋飾圖案明顯表現出了仿古器物的風格，往往取商周青銅器的典雅厚重，以及耳飾、足座等各部位的特殊形制。此器既是一例。整器胎體厚實凝重，銅質精煉，造型獨特。

本件拍品所采用的雙聯瓶造型，器型源于新石器時代的雙聯壺，又稱聯體瓶、合歡瓶、珠聯瓶。在清乾隆時期特别流行，景德鎮窑生産的雙聯瓶有青花、粉彩、珐琅彩、單色釉等品種。龍的形象在封建社會后期更是不允許民間使用。整個封建時期的宫廷裝飾藝術中，龍、鳳始終處于顯赫的地位。明、清兩代皇宫—紫禁城，爲了體現“君權神授”的思想，無論皇帝行使權利之處的太和、中和、保和三殿，還是皇帝處理政務及后妃居住的乾清宫、交泰殿、坤寧宫及東、西六宫，到處是龍、鳳形象。因而本件拍品無論工藝、用料及其所包含的豐富的歷史、文化價值，均屬不可多得之品，堪爲收藏之佳作。

COPPER TWIN VASE WITH KUI DRAGONS
Qing Dynasty
H 14.5 cm

RMB 400,000-500,000

432
清早期　銅雕獅形鎮紙

款識：“宣德年制”四字單行楷書款

說明：鎮紙以精銅爲材，圓雕俯卧獅子。獅子雙目圓睜，大口擴張，露出牙齒，頭部螺發向頭后卷曲，浮雕身體脊背的鬃毛自然垂落，兩肋淺淺刻劃，既展現出獅子的體型，又令人感覺獅子威風之余的憨態可掬。整件鎮紙兼具使用功能與欣賞價值，是件難得的文房雅具。鎮紙底部刻“宣德年制”楷書款。

COPPER PAPERWEIGHT IN THE SHAPE OF LION
In early Qing Dynasty
L 6 cm

RMB 60,000-70,000

433
明　銅雕羊形鎮紙

說明：鎮紙爲一卧羊造型，羊四肢蜷卧于座上，雙目微微上揚遠眺，口部緊閉，嘴下胡須自然垂落，雙角卷于耳后，羊尾置于后部。該器物銅質厚重，包漿潤厚，整體造型圓潤，雖無過多雕飾，但神韵亦在，古樸，動物形象生動可愛。

COPPER PAPERWEIGHT IN THE SHAPE OF GOAT
Ming Dynasty
L 7.5 cm H 5.5 cm

RMB 40,000-50,000

434
清中期　水晶雕回紋香盒

說明：香盒水晶質，通透靈動。蓋盒上下體量相當，子母口扣合，盒底承圈足。口沿外部細刻回紋一周。蓋面上六瓣菱花圍繞團壽紋樣。整器造型小巧，刻畫精致，一絲不苟，紋樣刀法精益求精，用作香盒兼具實用與欣賞價值，乃收藏佳品。

CRYSTAL ROUND BOX CARVED WITH HUI PATTERN
Middle term of Qing Dynasty
D 4.3 cm

RMB 20,000-30,000

435
清　瑪瑙巧雕人物紋烟嘴

說明：烟嘴瑪瑙爲材，褐色油潤有質感，唇口，束頸，主題紋飾爲訓子圖。巧色雕琢三人，一手持長枝的女子與一拄拐老翁分列一小童子兩側。老人長須，戴帽，身體前傾，手中拄着拐杖。童子雙手上下擺動，雙腿飛揚極具動勢。人物上方刻“訓子”二字，點出圖樣主題。整器巧以原料特點細致琢磨，堪爲佳作。

AGATE CIGARETTE HOLDER CARVED WITH FIGURES
Qing Dynasty
L 5 cm

RMB 20,000-30,000

436

清咸豐　銅雕“大清咸豐年造”龍紋燭臺

款識：“大清咸豐年造”六字單行楷書款

說明：燭臺胎體選用上等精銅爲材，呈雙盤連座式，由蠟燭扦、中柱、托盤和倒鐘型底座組成。各部分比例協調，中柱和底座浮雕五爪九龍紋飾。龍紋頭上尾下，依然是傳統樣式中的升龍，但已無雍干升龍的凶猛神態。二龍戲珠，祥龍騰雲等，龍體身姿變化多樣，由龍紋的變化可以看到晚清的端倪。

此外并以回紋、焦葉紋等作爲邊飾，紋樣裝飾力求滿飾，無盡繁復，使得整個燭臺透露出貴重典雅、富麗堂皇的神氣。

燭臺底座一側減地陽文刻“大清咸豐年造”六字楷書款。

燭臺作爲照明用具，佛前供器。作爲“五供”之一，燭臺點燈，使天界、地獄、我身俱光徹之法用。燭臺的歷史十分悠久，戰國時已有各式精美的銅燭臺，三國兩晋時期制瓷工藝發展，青瓷燭臺出現，并逐漸取代了銅燭臺。三國有羊形燭臺，西晋有獅形燭臺，南朝有四管帶座燭臺。隋唐時期燭臺的造型更加豐富。明宣德有青花八方燭臺，燭臺上置蠟燭形插柱。正德時期的燭臺基本保持明初燭臺之結構，清代仍沿襲這一器形。清朝室内裝飾十分講究，因而也就愈加重視這類燈具，不論是材料還是造型種類都更爲豐富、工藝更加講究，宫廷在已有的基礎上追求更加優美的造型和富麗的裝飾，應該説此時的燈具達到了中國古代燈具歷史上的一個新高峰。值得一提的是清代宫廷用燈的制作是由内務府造辦處統一管理的，陶瓷、金屬皆可爲之選材。

早期蠟燭的主要原料是蜂蠟和白蠟，明清時期，南方先行開始用植物油摻入白蠟制作蠟燭，這就爲蠟燭生産開創了一條新路，清代宫中多以蠟燭代替過去點燈，因而燭臺興起。

爲保證燭臺的質量，宫廷工藝師挑選幾十種貴重金屬，經過十余次的精心鑄煉，把提純的銅選取出來制成燭臺，顏色呈栗黄色。手摸感覺似嬰兒肌膚，晶瑩而滑潤。據此反觀本件燭臺作品，爲造辦處名工巧匠精心設計制造，應爲皇室的供器之一。值得賞鑒。

COPPER CANDLESTICK CARVED WITH DRAGONS
Xianfeng Period of Qing Dynasty
H 42 cm

RMB 200,000-250,000

437

明　青銅龍頭司南勺

說明：司南青銅質，勺形，底部尤爲厚重，勺柄頭部作一龍首。祥龍昂首，雙目圓睜，口含寶珠，須髯自然后背。其余別無紋飾，光素。司南勺用料扎實，包漿深沉，作爲古代用于指南或占卜吉凶的器具，兼具收藏與歷史文化價值。

BRONZE LAN WITH DRAGON SHAPE HEAD
Ming Dynasty
L 29 cm

RMB 25,000-30,000

438

清早期　銅錯銀絲纏枝花卉紋投壺

說明：投壺直口，直頸，口部外接兩對稱貫耳，折肩，鼓腹，下收圈足微微外撇。該壺采用銅錯銀工藝，口部刻劃回紋兩周，頸部及壺身刻劃纏枝花卉，花朵綻放，儀態萬千。足部外沿卷草紋一周。該投壺構造精細，樣式別致，圖案清新自然，值得賞鑒。

COPPER VASE WITH TUBE-SHAPED EARS, CARVED WITH FLOWERS, INLAID WITH SLIVER
In early Qing Dynasty
H 12.5 cm

RMB 10,000-20,000

439

明　銅雕靈猴擺件

説明：以銅爲材，該擺件雕刻鑄母子二猴。母猴手托兩枚叛逃，小猴立于母猴腿上，依偎枝葉，似要取桃。整器極具動勢，將母猴的愛憐之情與小猴的靈動之氣表現的絲絲入扣，單以雕刻而言該題材已屬不易，又作銅雕，如此品相，更爲難得。

COPPER MONKEY CARVING
Ming Dynasty
H 6.8 cm

RMB 40,000-50,000

440

清　紫砂胎竹葉詩文錫壺

款識：“楊彭年印”四字雙行楷書款

説明：壺折沿，折腹，平底，長方形蓋，玉鈕，方流，口部外沿至腹部作弧形盤耳。腹壁一面竹葉圖。相對的另一面刻“大吉陽宜侯王”，選自《蘭亭集序》詩文。此壺造型挺拔秀美，壺蓋與器身銜接嚴密。紫砂胎色沉穩，壺外書畫刻畫剛勁有力，錫皮及白玉包漿完美，幾種材質揉爲一體，渾然天成，確是一件難得的佳品。

TIN VASE WITH PURPLE CLAY BODY CARVED WITH POEM AND BAMBOO LEAVES
Qing Dynasty
H 8.8 cm

RMB 30,000-35,000

441
清光緒　粉彩人物博古圖蟋蟀罐

款識：“光緒丁亥年置”六字雙行楷書款

説明：罐平口，微微出楞，直腹，卧足。外壁及外底白釉粉彩描繪。器壁繪書卷、香爐、花瓶等各式器具，另一側繪一仕女聞香閱讀，清新自然。雙綫方框内紅字“地字第三十四號蟋蟀盆”，表明該罐所屬收藏有序。外底紅彩雙綫方框内書“光緒丁亥年置”楷書款。整器造型規整，胎體致密，爲文玩之雅器。

PORCELAIN CRICKET POT DEPICTING FIGURES AND BOGUTU
Guangxu Period of Qing Dynasty
D 10 cm

RMB 15,000-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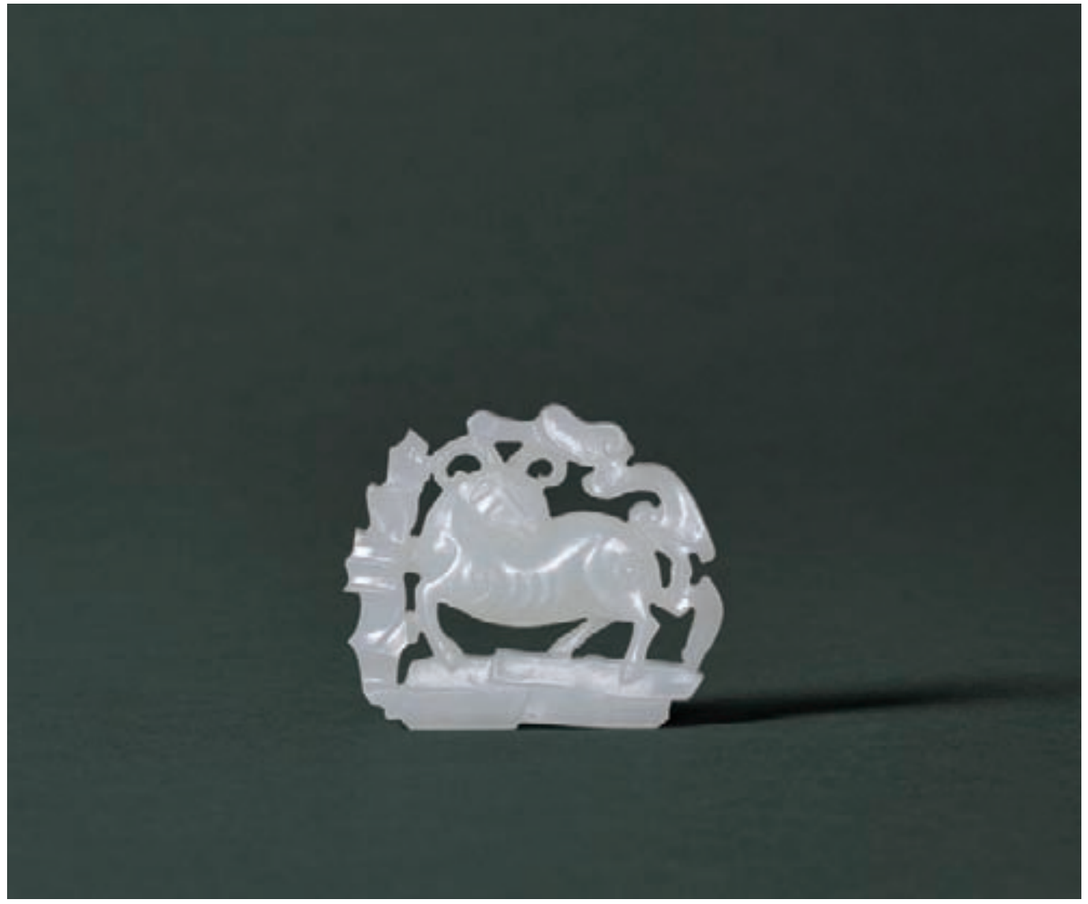

442
明　白玉羊挂件

説明：白玉爲材，玉質上佳，瑩潤如脂。采用鏤空、浮雕技法雕刻回首玉羊，犄角上揚彎卷，口部緊閉，眉目低垂。腮部，身體有細刀琢刻的卷曲陰綫，以示羊毛。玉羊周邊祥雲繚繞。整件玉佩寓意吉祥美好，刀工精湛，打磨潤澤，更因其質地潔白無瑕，使羊之温順的性情與肥美的體態得以極好的展現。

WHITE JADE PENDANT IN THE SHAPE OF SHEEP
Ming Dynasty
L 5.2 cm

RMB 90,000-100,000

443

清早期　骨雕童子拜觀音擺件

說明：此善財童子上身赤裸，面含笑意，雙手合十，向觀音施禮相拜。觀音頭戴風帽，身披長巾，左手執念珠撫膝，右手捧經卷，游戲坐于蓮臺上。蓮臺下有竹節、竹葉與祥雲。觀音右側祥雲上有一寶葫蘆。善財童子拜觀音的故事出自《華嚴經 · 入法界品》。在明清佛教題材中，人們多選取善財拜觀音這一情節加以表現。整器雕琢精美，包漿色藝古樸，值得賞鑒。

BONE CARVING WITH SUDHANA WORSHIPPING AVALOKITESVARA
In early Qing Dynasty
H 14.5 cm（含底）

RMB 100,000-110,000

444

明　銅鎏金獅形鎮紙

説明：此鎮紙采用銅鎏金工藝制作而成，整器小巧可人。圓雕俯卧獅子。獅子頭部發髻垂目，鼻孔上揚，擴口露出牙齒，雙耳微微翹起，平添憨態之感。頸部長髯成簇后背，尾巴自然垂落在四肢之上。健碩的肉爪子身體兩側自然展開，威武之余令人頓生喜愛之情。整器體量雖小，但工藝一絲不苟，作爲鎮紙，在實用之外詮釋了傳統獅子造型的動物特性，乃文房雅具之首選。

GILDED BRASS PAPERWEIGHT IN THE SHAPE OF LION
Ming Dynasty
L 4.5 cm

RMB 55,000-65,000

445

清　銅雕蟬紋小香瓶

出版：《鐘鼎茗香　榮齋宣爐清賞（二）》文物出版社 2011年 P280

説明：瓶口外撇，橢圓形口，束短頸，弧腹下垂，瓶體扁而高，高圈足。頸部及腹部出楞，内部錦地裝飾雕刻紋樣。頸部二龍戲珠，龍身彎轉，雙龍以火紋寶珠爲中心對稱刻劃。瓶身飾蟬紋，頭上尾下，蟬體内部以卷曲紋樣刻劃細部。瓶身所描繪的紋樣均效仿商周青銅器而來，頗具古意。香瓶爲聞香之雅器，乃古代文人必備佳品。
本件拍品曾收録于《鐘鼎茗香　榮齋宣爐清賞（二）》中，劉錫榮編，文物出版社，2011年10版，第280頁。

COPPER BOTTLE CARVED WITH CICADA PATTERN
Qing Dynasty
H 9.5 cm

RMB 70,000-80,000

446

清　剔紅雙龍戲珠葵口盤

款識：“大清乾隆年製”六字三行篆書款

說明：盤呈葵瓣形，八瓣，圈足。盤內雕雙龍戲珠紋樣，龍首一上一下相互呼應，圍繞火珠，身姿扭轉，五爪遒勁有力，大口噴張。盤外壁剔地雕刻花草紋樣。盤底刻劃仍然一絲不苟。回紋一周內錦地雕刻花卉紋樣，外底回紋方框內刻“大清乾隆年制”六字三行篆書款。整器雕工上乘，刀法嫻熟，畫面極富立體感，層次感較强，布局繁密，裝飾極富裝飾性，乃剔紅器之精品。

RED LACQUER WATER-CHESTNUT-FLOWER SHAPED PLATE WITH CARVED DESIGN OF TWO DRAGONS PLAYING WITH A PEARL
Qing Dynasty
D 20 cm

RMB 50,000-60,000

447

清末民國　金紹堂自用文房用具一套

說明：此套文房用具包括托盤、毛筆、硯臺、硯滴、紙鎮等，托盤蓋面刻劃梅花、蒼松、翠竹，彼此掩映，相映成趣，一側題“品若梅花香在骨，人如青竹虛作心”，金紹堂款。象牙硯滴刻蘭花竹葉，一側題“仙露明珠同朗潤，松風水月自清華”，紹堂款。毛筆筆杆題“落紙珠圓玉潤，含毫墨海翻瀾，肘后如懸金印，助君倚馬之才”，金紹堂款。

金紹堂，字仲廉，浙江吳興人。號東溪。刻竹精細有法，刻諸家墨迹均極工妙，刻陽文山水、花鳥，可追踪吳魯珍、周芷岩。整器成套而出，保存完好，包漿醇厚，出自名家，具有極高的收藏價值。

STATIONERY ACCESSORIES FROM JIN SHAOTANG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L 24.2 cm

RMB 60,000-7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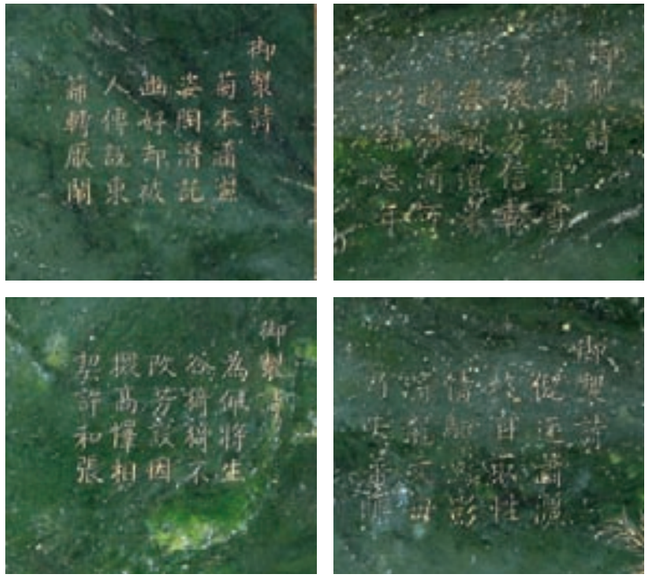

448

清　碧玉梅蘭竹菊禦制詩文插屏（一對）

説明：插屏成對而出，呈長方形，屏面碧玉爲材，兩屏四面均雕刻不同紋樣和禦制詩。

一面開光内淺浮雕寫生湖石蘭草，花葉扶疏，纖秀工整，具有典型的清代宫廷繪畫風格，其上角碾刻隸書禦題詩并填金，其詩雲："爲佩將生穀，猗猗不改芳。設因擬高懌，相契許和張。"第一句用屈原《離騷》"扈江離與辟芷兮，紉秋蘭以爲佩。"和孔子的"芝蘭生于幽穀，不以無人而不芳，君子修道立德，不以窮困而變節。"第二句用韓愈《猗蘭操》"蘭之猗猗，揚揚其香；不采不佩，于蘭何傷。"后二句"設因擬高懌，相契許和張"意思是説，以蘭花的高雅品格，如果要交友結朋，應該會與許由、張志和這樣的隱士成爲知己。此詩見録于《高宗禦制詩二集》卷七十五，爲《題鄒一桂三益圖》組詩中的一首。

鄒一桂號小山，無錫人，雍正丁未進士，入翰林院。后累遷至内閣學士兼禮部侍郎。擅丹青，尤工花卉，時人稱其"分枝布葉，條暢自如，設色明净，清古冶艷，惟南田后僅見也。"乾隆十分賞識鄒一桂的花卉，屢次爲之題詩。鄒一桂曾作《百花卷》，畫四季花卉一百種，進呈后乾隆帝賜禦題絶句百篇，可知其愛重之深。

一面淺浮雕細瓣菊花，一側刻乾隆禦題詩，其文如下："菊本瀟灑姿，陶潜托幽好。却被人傳説，東籬轉厭鬧。"這首詩的意思是説，菊花具有天然的瀟灑姿態，陶淵明以"采菊東籬下"寄托自己幽雅的情懷，但此事被世人傳説仿效，原本清静的東籬也變得喧鬧起來。此詩見録于《高宗禦制詩初集卷二十二》，又《石渠寶笈》卷二所録《禦筆秋英詩畫合璧》圖及卷二十《禦筆秋英八種》册亦題有此詩，可知爲乾隆皇帝的得意之作。

一面淺浮雕湖石翠竹圖景，一側刻咏竹詩："倪迂瀟灑枝，自取性情驗，鳳影將龍文，毋乃失華贍。"其爲清高宗禦制詩三集卷二之五。

一面淺浮雕梅花争艷，樹枝舒張，一側刻禦題梅花詩："貞姿宜雪后，芳信報春前，禮皋將洛浦，可以結忘年。"此兩首詩約爲乾隆二十五年所作（西元1760年 庚辰），時年乾隆皇帝五十大壽，且皇十五子永琰（即嘉慶帝）誕生。

此套桌屏琢梅、蘭、竹、菊四君子，皆爲水墨筆法。以詩文意喻乾隆帝脱俗自得之心境，畫面幽遠空靈，令人神往。桌屏之上刻款題詩極爲工整，刻工細腻，清麗雅致，相當符合乾隆皇帝的喜好。

此件桌屏精致小巧，體態大小介于桌屏與硯屏之間，題詩繪畫皆屬上乘，應爲進獻之物，且玉料玉質較好，凸顯了歷史價值與文化含義，尤爲珍貴。

GREEN JADE TABLE SCREEN CARVED WITH PLUM, ORCHID, BAMBOO, CHRYSANTHEMUM AND POEM (A PAIR)
Qing Dynasty
23 cm × 18 cm

RMB 250,000-350,000

449
清　紫砂梅蘭竹菊紋長方洗

說明：筆洗紫砂質，長方形，深腹，外壁藍彩，四面方形開光，内以水墨技法繪梅、蘭、竹、菊“四君子”圖景。内壁施白釉，開片細碎，使用痕迹明顯。器底下承四折足，外底光素露胎。原配紅木座，器形燒造規整，施釉均勻透亮。清新怡人。

PURPLE CLAY OBLONG BOWL WITH DESIGN OF PLUM BLOSSOM, ORCHID, BAMBOO, CHRYSANTHEMUM
Qing Dynasty
H 8 cm

RMB 35,000-40,000

450
清　長方形硯

說明：硯呈長方形，硯池内光素，硯臺外緣平口作雕刻裝飾，四角花朵爲飾，各邊錦地剔刻出楞花卉卷草紋樣，方寸間雕琢工藝一絲不苟，極盡繁縟，甚爲難得之佳品，原配木盒，紋理優美，加之硯石堅實、潤滑、細膩、嬌嫩，堪稱上品。

OBLONG INKSTONE
Qing Dynasty
L 29.7 cm

RMB 10,000-20,000

451

清　山楂紅料龍鳳紋杯

說明：山楂紅料，呈寶石紅，色澤濃艷，混體通透。唇口，口外部飾乳釘紋一周，弧腹下收，近底仰蓮瓣一周。腹部主題紋飾爲鋪首紋樣，繪獸面雙目圓睜，口部銜環，此形象爲龍之九子之一的椒圖。其間以展翅鳳凰裝飾，羽翼飛揚，身姿嬌媚，刻劃流暢，工藝繁復。自宋代興起的效古之風至清代發展爲一個頂峰，民間仿古器大量出現，各種方法層出不窮。此種仿古器的大量出現順應了當時清人好古風的需求，反映出清人對古器的濃厚興趣。

RED GLASS CUP CARVED WITH DRAGONS AND PHOENIXES
Qing Dynasty
H 10 cm

RMB 60,000-70,000

452

清　銅鎏金嵌沉香雕人物紋帶扣

說明：此件帶扣呈長方形，沉香爲材，外包銅鎏金。帶扣正面雕琢松石人物圖景，蒼松之下有高士對弈，有書童伺候左右，山石掩映，一片祥和。銅鎏金邊框金光熠熠。帶扣背面鏨刻纏枝花卉，刀法隽永，綫條流暢，功力深厚。
沉香木爲名貴香料，自古爲世人所珍。此帶板取一段沉香木雕成，形體雖小却工藝精良，古樸清麗，殊爲難得。

GILDED BRASS DAI KOU OF WITH CARVED FIGURES INLAID WITH AGALLOCH
Qing Dynasty
L 9.2 cm

RMB 40,000-50,000

453
清　紫檀木刻字描金鎮尺

說明：鎮尺取自紫檀木，長條形。木色深沉，包漿醇厚，木質紋理經過歲月痕迹后顯得歷久彌新。寬面刻字五個描金“壽”字，金光燦燦，從一個側面展示中國文字的博大精深。整器造型簡潔，裝飾風格明朗，爲文人書房必備之品。

RED SANDALWOOD PAPERWEIGHT CARVED CHINESE CHARACTER
Qing Dynasty
W 5 cm

RMB 10,000-20,000

454
清　核雕人物手串

說明：核雕十五顆一組，一顆獨大，十四顆體量相當，每顆爲一人物頭像。滿工雕刻，琢刻細致入微，或擴唇，或尖嘴，或慈眉善目，或面容猙獰，皆刻飾細致，人物形象生動，特征明顯，小巧玲瓏，雕琢工藝精湛，值得細細品鑒，且色澤紅潤油亮，以小見大，巧奪天工。

OLIVE NUT CARVING BRACELET WITH FIGURES PATTERN
Qing Dynasty
L 11 cm

RMB 20,000-30,000

455

清　核雕人物、動物紋十八籽手串

說明：手串由十八粒桃核串成，每顆桃核上下分別安裝墊片，彼此串起。浮雕人物、動物紋樣，各自不同，主題相近而姿態各异，不拘一格。九顆之間各以一珊瑚珠作爲隔珠相隔，大顆紅色珊瑚珠下系繩結穿系作爲裝飾。

十八子手串，或稱念珠、佛珠、數珠，是誦經念咒時計數所用。雕者巧妙地運用了桃核的質地，雕工細致，綫條流暢，人物形象生動，動物生動可愛，憨態可掬，包漿油潤。

手串作爲人們掌中把玩或穿戴之物，歷代皆受人喜愛追捧，核雕作爲中國民間微型的雕刻工藝，方寸間游刃有余，刀法細膩，精益求精，得到文人騷客的喜愛。小器大作，博得藏家的追捧，近年來核雕手串一路飄紅，民間工藝傳承大師精于此道者層出不窮，與此相比，歷史越長的手串範圍顯得更爲深沉，古韵意味渾然天成，當爲收藏之佳作。

OLIVE NUT CARVING BRACELET WITH FIGURES AND ANIMALS PATTERN
Qing Dynasty
D 1.3 cm

RMB 170,000-180,000

456
明　銅蓮花頭如意

說明：此器以精銅打造，質純壓手。造型清秀典雅，綫條流暢。如意首作蓮花頭，飽滿圓渾，底部以卷雲紋爲飾。精巧不失大氣，樸拙包含雅致。包漿沉潤，制作工藝簡潔精湛，神韻素雅。整器品相佳美，可堪玩賞。

COPPER RUYI WITH THE LOTUS FLOWER SHAPED HEAD
Ming Dynasty
L 50 cm

RMB 20,000-30,000

457
清早期　銅灑金花瓶

說明：瓶口外撇，束頸，溜肩，弧腹下收。以精銅爲材，平整光滑，外壁灑金，華美高貴。整器造型規整，皮殼包漿醇厚，光澤雅致，作爲花瓶保存至今完好如初難能可貴，當爲人文雅士之案頭心愛之物，值得賞鑒。

COPPER VASE WITH GOLDEN SPOTS
In early Qing Dynasty
H 10.6 cm

RMB 20,000-30,000

458

清　“欽定古今圖書集成”楠木書箱（兩盒）

說明：該書箱長方形，蓋面長方形單綫弦紋内正楷書寫“欽定古今圖書集成”八字單行。書箱下底一側另刻“第九十一 一函”，“方輿匯編”，“職方之典”，“卷九百六十五之九百八十四”，可見該書箱流傳有序。所用楠木乃名貴佳木，自古不宜多得，足見古之文人對書籍愛護之重。

NANMU BOOK BOX WITH CHINESE CHARACTER INSCRIPTIONS
Qing Dynasty
L 30 cm

RMB 12,000-15,000

459

清末民國　紅木詩文青銅器座

說明：器座紅木爲材，以三雲頭紋作以三足。中間凸雕火紋。器底内書文字説明了該器座的用途。整器造型規整，紅木包漿沉潤，木質紋理清晰可見，兼具實用與藝術價值，值得賞鑒。

器底刻文：“盤古時爲盥沐之器，其上置闊，所以承水或諸矣會盟用以歃皿，此盤純素青緑入骨，周代法物也”。溥松窗款。

溥松窗，即爲愛新覺羅·溥佺（1913－1991），清宗室，滿清皇族后裔，道光帝四代孫，近現代著名書畫家。字松窗，以字行，筆名雪溪、堯仙、健齋，與溥伈、溥僩、溥佐兄弟四人并爲書畫大家，被稱爲一門四杰。他們的繪畫作品又都有功力雄厚，色彩古樸典雅，風格清逸脱俗的特點，别具一格，自成流派，被后人稱爲宫廷畫派。23歲溥松窗即被聘爲輔仁大學美術系講師，教授國畫山水。畫作題材廣泛，尤其擅長馬、蘭竹、花鳥、山水等。

MAHOGANY PEDESTAL CARVED WITH POEM
In the late Qing Dynasty and the Republic of China
L 30 cm

RMB 30,000-40,000

460

清早期　銅壓經爐（帶原座）

款識：“宣德年制”四字單行篆書款

説明：銅爐圓形，似簋。平口外侈，頸部微微内收，鼓腹下垂，三乳足。兩側飾對稱雙環耳起自頸部，收于腹鼓處，雙耳上有翹角，爲標准的壓經爐造型。器外底有减地陽文四字單行“宣德年制”款。原配底座呈荷葉形，葉片邊緣外撇，中間一扭凸起，四周三道出莖將葉片藝術化的描繪出來。每個葉片上作一出楞，剛好卡住乳足，其下接如意足。

整器造型規整，綫條順暢，爐身的口唇、雙耳棱角分明，腹身與三足圓潤流暢，形成鮮明的對比。爐身素面無紋，寶光内斂。小巧中透出大氣，古意盎然。此爐經反復冶煉，質地細膩，由于從未過用，皮殼至今絲毫未損。原配銅座，極爲珍貴難得。

COPPER INCENSE BURNER (WITH PEDESTAL)
In early Qing Dynasty
D 13 cm

RMB 200,000-250,000

461
清早期　銅葵口香盤

款識：“大明宣德年制”六字三行楷書款

説明：七瓣葵口香盤，每瓣花瓣中又作兩瓣。盤敞口外撇，弧腹下收，圈足。整器精銅打造，包漿醇厚，皮殼紅潤，光素無雕琢，塑形講究，因而整器工整雅致。外底方框内減地陽文内書“大明宣德年制”六字三行楷書款，乃清代仿明之優秀器具。

COPPER INCENSE WATER-CHESTNUT-FLOWER SHAPED PLATE
In early Qing Dynasty
D 16.7 cm

RMB 40,000-50,000

462
清早期　銅壓經爐

款識：“松月侶”三字單行篆書款

説明：銅爐圓形。平口外侈，收頸，鼓腹下垂，三乳足。雙環耳起自頸部，收于腹鼓處。器外底方框内減地陽文二字篆書“松月侶”款。此爐形制規整，綫條順暢，小巧中透出大氣。平口厚實，雙耳古拙。雖然使用痕迹明顯，皮殼却毫發未損，實爲爐中佳品。

COPPER INCENSE BURNER
In early Qing Dynasty
D 11.8 cm

RMB 60,000-70,000

463
清早期　木雕山水人物筆筒

説明：筆筒取材整塊木料，掏挖而成，浮雕山水人物，蒼松翠竹，枝葉繁茂，彼此掩映于山巒間，一派桃花源般的閑適場景，各紋樣隨形而生，不拘一格。下承三足，筆筒穩如泰山。木料包漿醇厚，色澤深沉，是爲文房佳品。

WOOD BRUSH HOLDER CARVED WITH LANDSCAPE AND FIGURES
In early Qing Dynasty
H 12.8 cm

RMB 25,000-35,000

464
清早期　黄花梨長方盒

説明：黄花梨爲材作方盒，上下扣合，以銅片包邊角，做合頁等配飾。方盒邊角出楞，做工考究，規整扎實。黄花梨天然的紋理渾然天成，難能可貴。加之黄花梨木自古皆爲不可多得之木料，保存至今，實屬不易。

SCENTED ROSEWOOD OBLONG BOX
In early Qing Dynasty
L 35 cm

RMB 30,000-40,000

465

清乾隆　海螺形法器

款識：“寶相長新殿 乾隆五年 恭供”楷書款

説明：海螺右旋，外表呈白色，光素無裝飾，質白細膩。自然造物，毫無裝飾。海螺邊緣刻寫“寶相長新殿 乾隆五年 恭供”。

正常法螺爲順時針方向生長，即左旋螺，突變之海螺則爲逆時針鐘方向生長，稱之爲右旋螺，此種右旋法螺極爲稀有。佛教法器中的海螺有左旋、右旋之分。此螺外部爲逆時針方向旋紋，應是右旋螺。除左、右旋螺同樣具有的“傳揚佛法、使聞聲者驅逐惡魔、滅諸罪障”等含義外，右旋螺還被視爲“吉祥長壽”的象征。此外，右旋螺還被視爲“定風珠”，能使江海風平浪静，護佑渡江海者平安。據傳，海螺只有經過生死五輪回之后，才可能變成右旋螺，可見右旋螺少而珍貴。

佛陀論經説法時聲音嘹亮，猶如大海螺的聲音傳徹四方，后世遂以海螺之音代表佛陀的法音召唤，故稱之爲法螺。各種法螺中，僅有一種全白花落得以制作法螺，取其白色除表示空虛圓融之意義，也代表五方佛中的大日如來。清朝乾隆皇帝所撰《白螺傳》中有如下記載“每年藏中喇嘛于新正及萬壽節過丹書，所陳貢器有獻右旋法螺者，以爲奇寶而不多見，涉海都帶于舟則吉祥安穩，最爲靈驗”，而此白螺落“寶相長新殿乾隆五年恭供”款故更爲珍貴。

承德避暑山莊中有一寺名爲溥仁寺，在慈雲普蔭殿的后面，是一座封閉式的庭院。院内古松蒼蔚，垂蔭如傘，甬路兩側緑草如茵，環境清幽宜人。北端有九間大殿，高13米，單檐硬山布瓦頂，檐柱皆描金彩繪，光彩奪目。大殿正中門楣上懸挂康熙禦書“寶相長新”雲龍横匾，似與本件落款相應。

此件海螺光滑潤澤，包漿醇厚，形狀完好，華美，而款識表明流傳有序，更加值得收藏。

TRUMPET SHELL OF LAW
Qianlong Period of Qing Dynasty
L 14 cm

RMB 250,000-350,000

466
清　黃蠟石墨床

說明：該件墨床以黃蠟石爲材，隨形打造。該石表滋潤細膩，色彩純黃，耀人眼目。作爲傳統賞石中質地最爲堅硬致密的種類一種，黃蠟石受到歷朝歷代石玩界收藏者的喜愛。本件墨床石材可貴，文人氣息濃郁，流傳有序，歷久彌新，乃收藏之佳品。

CHRISMATINE INK-STICK REST
Qing Dynasty
L 11 cm

RMB 15,000-20,000

467
清乾隆　皮質內畫仕女人物紋檳榔盒

說明：該盒扁圓腹，直壁，上下嵌唇口，腹部兩端分別出楞以鑲嵌。配有蓋，扣合嚴密。盒身分爲兩幅圖畫，其一爲仕女安坐于亭臺樓閣之內，悠然閑適，另一幅爲一騎馬男子行于山間林下，靜謐自得。整器造型規整，雖略有殘損但無傷大雅，體型小巧但滿工細作，是一件難得的把玩雅件。

BETELNUT BOX WITH FIGURES
Qianlong Period of Qing Dynasty
H 5 cm

RMB 10,000-20,000

468
清　櫸木葫蘆形盤

說明：隨形雕刻葫蘆果盤，半葫蘆狀，平唇口，寫意福禄，造型甚是可人。整體圓潤光滑，雕工精細，木質紋理清晰，樸素净雅。葫蘆諧音“福禄”，寓意多福、多財。底部有鈐印，流傳有序。整器造型規整，用料一絲不苟，櫸木機理優美，配合葫蘆圓潤造型更加令人愛不釋手。

BEECH PLATE IN THE SHAPE OF CALABASH
Qing Dynasty
L 53.5 cm

RMB 12,000-15,000

469
清　天然木如意

說明：本件如意取自天然佳木，保存了木質本身的自然機理，紋路及樹之生長皆可一眼觀止。整器包漿醇厚，色澤油潤，乃同類器中的上佳之選。

WOOD RUYI
Qing Dynasty
L 54.5 cm

RMB 15,000-2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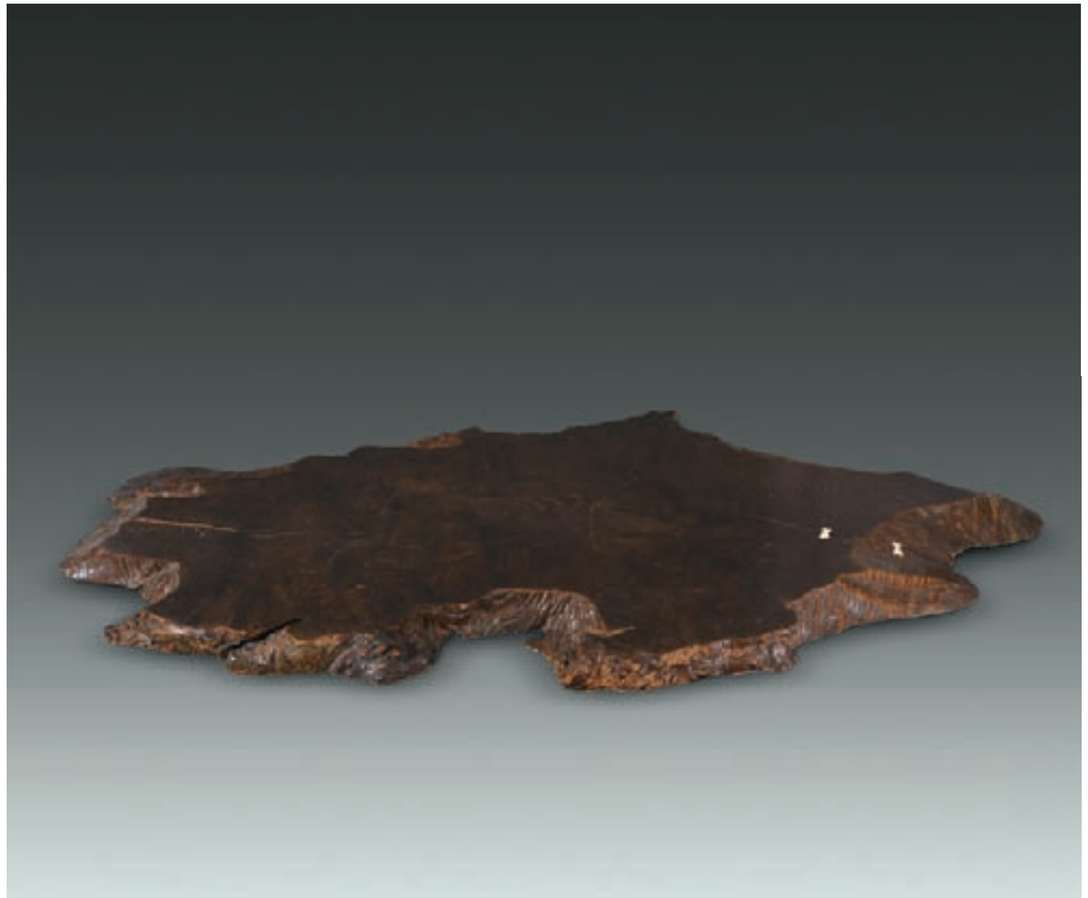

470
清　木茶臺

説明：茶臺選材天然木料，平整臺面，而周身保持着原有的機理。整器體量較大，包漿醇厚，色澤華美。可見經年之古韵盎然。整器能够至今保持完好，難能可貴，日積月纍，堪爲佳作。

TEA TABLE OF WOOD
Qing Dynasty
L 128 cm

RMB 10,000-15,000

471
清　琥珀荔枝紋挂墜

説明：挂墜以琥珀爲材，圓雕而成。數顆荔枝在枝葉的掩映下形態飽滿，令人垂涎。荔枝樹有“經四百余年猶能結實者”之説，象征長壽。琥珀墜中間鑲嵌圓形銀飾一枚，錦地塑駿馬，尾部飄揚，馬首回望，小巧精致。此琥珀墜光潤且質地緊密，油脂呈暗紅色，做工也精湛，是清代琥珀飾品中的上乘佳品。

AMBER PENDANT CARVED WITH LYCHEES
Qing Dynasty
L 5 cm

RMB 30,000-40,000

472

清　黃楊木雕葫蘆形小盒

說明：此盒以黃楊木雕成，整體雕琢爲葫蘆造型，由器蓋和器身兩部分組成，子母口上下扣合，咬合緊密。芥蒂處浮雕瓜葉瓜蔓，垂落至器蓋下部，相互纏繞，另一側雕刻葫蘆一顆，碩大飽滿，葫蘆下方花蝶款款飛舞，生動逼真。器身頂部芥蒂處與器蓋相應，浮雕略作枝葉，形象生動。

黃楊木是産自我國南方的一種木料，生長百年，直徑才加粗一尺，其木質柔韌細密，色澤淡黃無疵，細膩潤澤可與象牙媲美。清代地方官員進貢的各式文房雅具當中，以黃楊木爲材者是必不可少的。而此件黃楊木雕葫蘆形小盒不僅選材質感細膩，造型更精巧可人，施雕琢之功而形神兼備，如出自然，所刻畫的紋樣，不中繩墨規矩而愈顯栩栩如生，工藝精湛，爲清木雕小器中的珍品。

拍品的主題紋樣葫蘆，自古以來便是化解疾厄病痛、聚氣納神之靈物。葫蘆爲藤本植物，藤蔓綿延，結食纍纍，籽粒繁多，故被視作象征和祈求子孫萬代的吉祥物，葫蘆蔓上結着數個葫蘆的圖案被稱爲“子孫萬代”。葫蘆又諧音“福禄”，寓“福禄滿門”、“福禄萬代”、“福禄雙至”、“喜福無邊”之意，表達了人們對美好生活的向往與追求，亦受到世人的追捧。

整器以黃楊木精雕而成，體堅實，質細膩，色褐熟，雕琢工藝精良，綫條流暢，造型飽滿，氣韵潤澤，寓意佳美，把玩甚佳。

BOXWOOD BOX IN THE SHAPE OF CALABASH
Qing Dynasty
L 8.6 cm

RMB 60,000-70,000

473

清早期　銅雕犀牛硯滴

說明：硯滴選用精銅爲材，俯卧犀牛造型。頭部雙目圓睜，鼻梁上的犀角小巧玲瓏，微微彎曲，嘴部自然微張，雙兒向側后豎起。四肢伏于地，四蹄自然放置。周身數道凸起顯示出犀牛的健碩體態。滿身刻劃菱形裝飾，表現了犀牛的身體皮膚特征。背部凸起一唇口孔洞，可通腹部，腹内空可蓄水。

硯滴爲文房用品，一般配有滴注，可用滴注將所蓄之水吸出，滴于硯。漢代已有飛熊、卧羊、闢邪、鳩鳳等多種樣式的玉質硯滴，常爲后代所模仿。這種硯滴在明代又被稱爲“水中丞”，除用于蓄水外還是文房内的陳設品。

犀牛的形象在中國古代歷史上多以其身體的一部分—犀角出現，中國古代常以犀角用作裝飾品，宋以后多以之制犀角杯。犀角是生長在犀牛鼻額上的角，爲一種含有碳磷酸鈣、氨酸等化學成份，具有清熱、解毒、定驚等醫藥效能之珍貴藥材。從本件硯滴所雕琢的犀角來看，屬于犀牛幼崽。整器造型規矩中帶有靈氣，刻畫細膩入微一絲不苟，置于文房之間，志趣油然而生。

COPPER DROPPER FOR INKSLAB, IN THE SHAPE OF RHINOCEROS
In early Qing Dynasty
L 8.5 cm

RMB 130,000-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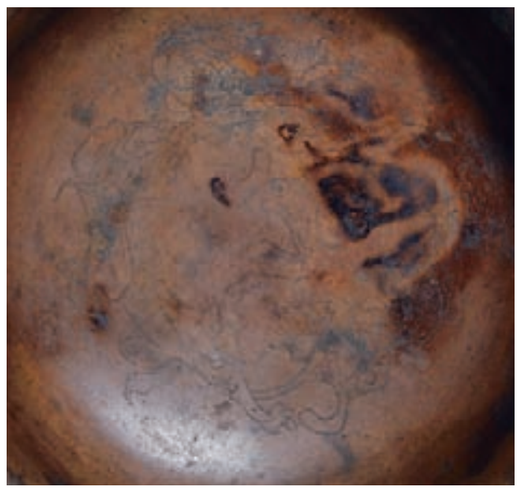

474
清早期　銅浮雕花卉紋香盤

說明：香盤銅質，敞口外撇，弧腹下收，圈足。外壁以連珠紋爲地，凸雕花卉紋樣。花開四季，展露芬芳，枝葉繁茂，生機勃勃，展翅雀鳥飛舞其間，更顯出一派生機盎然。整器造型規整，銅質精當，包漿醇厚。兼具香盤的實用功能與欣賞價值，堪爲器中佳品，值得雅藏。

COPPER INCENSE PLATE CARVED WITH FLOWERS
In early Qing Dynasty
D 13 cm

RMB 30,000-40,000

475
清　銅胎掐絲珐琅蕉葉如意紋香瓶

說明：香瓶唇口外撇，短直頸，溜肩，上腹部鼓弧，腹部下收，近底部微微外撇。周身以藍料爲地，掐絲填彩裝飾。頸部變體龍紋，肩部如意紋樣，下承花卉紋，近底部蕉葉紋一周。分別以藍、紅、黃、白、綠各色材料填彩，五彩繽紛，華美可人。整器造型小巧，滿工一絲不苟，值得賞鑒。

CLOISONNE ENAMEL VASE WITH THE DESIGN OF BANANA LEAF AND RUYI PATTERN AND A GILDED COPPER BODY
Qing Dynasty
H 9 cm

RMB 10,000-20,000

476
清　黑漆嵌螺鈿蓋盒

說明：蓋盒呈方形，帶底托，通體黑漆。蓋面四周起邊綫，内嵌螺鈿作兩只對稱夔龍，二龍四目相對，髯須向頭后飄曳，四肢先后舒張，在夔龍圖案之中進行細致刻劃。二龍身之間嵌螺鈿“眉壽堂”三字。款識：“雍正三年桂月”款，“辰居監制”。鈐“棠氏”篆書印。整器造型規整，嵌螺鈿既有文字亦有紋樣，使得蓋盒在不同角度閃現五彩光芒。

BLACK LACQUER SQUARE CASE INLAID WITH MOTHER-OF-PEARL
Qing Dynasty
L 9.8 cm H 3.5 cm

RMB 10,000-20,000

477
清　黄楊木金石文印章盒

說明：印章盒以黄楊木爲材，呈方形，分爲盒蓋和盒身，子母口上下扣合，蓋面高起，刻金石文。蓋盒四周光素，充分展現了黄楊木的木質紋理。整器造型規整，工藝嚴謹，得以收藏，實爲良選。

BOXWOOD SEAL-INKBOX CARVED WITH JINSHI CHARACTERS
Qing Dynasty
L 12.8 cm H 8.5 cm

RMB 35,000-40,000

478

清早期　銅竹節筒式戟耳爐

款識：“本固性直”四字雙行楷書款

說明：本件香爐選用精銅爲材，雕琢竹節形香爐，做工精良考究。銅爐口沿平直外撇，向下漸收。直腹作竹節樣貌，腹部出楞，于口沿下方至腹部下方對稱作兩戟耳，同樣貌如竹節，并在耳與爐身相接處裝飾竹葉若干，葉片伸展，精巧靈動。銅爐底部作乳釘紋一周，下承三足，均作竹節形。爐底平滑，外底方框内減地陽文“本固性直”四字雙行隸書款。

竹一直以來便被譽爲高風亮節的代表，僅數片葉，堅勁挺拔，氣勢衝霄，很具竹節操堅貞高潔的象征。竹之絶妙處，未曾出土先有節，其性最殊，遭霜雪而不凋，歷四時而常茂；風來自成清籟，雨打更發幽韵，饒有“篩風梳月帶雨斜”的特色。宋代大詩人蘇東坡有“寧可食無肉，不可居無竹”的名句，由此可見古人喜愛竹的程度之深。本件香爐以竹之形象爲刻劃對象，足見作者之巧思，寄情懷于私物之心。

整器形體莊重，包漿古樸，皮色爲淺臘茶色，赤銅成器，沉密壓手，細膩莊重。目前而言，隸書款銅香爐所見僅此一件，實爲難得之佳作。

COPPER INCENSE BURNER IN THE STYLE OF BAMBOO CARVING WITH JI EARS

In early Qing Dynasty

D 11.3 cm H 10.1 cm

RMB 600,000-800,000

479

清　楠木嵌紅木邊文具盒及各式文具一套

說明：文具盒以楠木嵌紅木蓋面組成。盒呈長方形，四足隨形而做。上下扣合。盒體內部起隔斷，將長方形盒體分爲六個大小不一的小格，較大的格又分上下兩層，用以擺放筆、墨、硯滴、印尼等文具以及剪刀、小秤、裁紙刀等各式便携工具。整盒成套而出，各小件器物保存完好，難能可貴。文具盒蓋面書“觀德”二字，足見物主之修爲習養，由此可一窺中國傳統知識分子的文化素養。

NANMU WRITING CASE INLAID WITH MAHOGANY
Qing Dynasty
L 29.2 cm W 17.2 cm

RMB 55,000-60,000

480

清　黃楊木雕靈芝拂塵

說明：拂塵柄部以黃楊木爲材，巧以木料進行雕琢，形如藤蔓纏繞，靈氣十足。柄頭部呈如意狀，寓意吉祥。拂塵頭部以繩布纏繞着一束束馬鬃尾，自然垂落，鬃毛接近底部顏色漸深，天然材質，渾然天成。整件拂塵造型古樸大方，選材上乘。拂塵用以祛除螨蟲，在佛教經典中屢有菩薩或長者手執白拂的記載。該件拂塵兼具收藏、鑒賞與實用價值，值得賞鑒。

BOXWOOD WHISK CARVED WITH GLOSSY GANODERMA PATTERN
Qing Dynasty
L 19 cm

RMB 15,000-20,000

481

清　瘿木方形印章盒

說明：印盒呈方形，子母口，造型扎實且一絲不苟。整器不施雕刻，使得瘿木的天然紋理得意完美呈現。瘿木取自樺樹根部，鋸板刨光，紋理美麗，獨具特色。印盒暗紅色，包漿淳厚，是難得的清代文人書房用具。

GALL SQUARE SEAL BOX
Qing Dynasty
L 10.8 cm H 7.2 cm

RMB 25,000-30,000

482
明代　瓦硯

說明：硯呈瓦狀，呈半圓形。兩側寬緣分別刻“我堂吴氏藏硯”，“道光戊戌葉東卿先生贈此硯口字以志”。硯堂邊另有各種文字銘刻。整器體量較大，包漿醇厚，使用痕迹明顯，值得雅鑒。
葉志詵（1779−1863），字東卿，晚號遂翁，湖北漢陽人，名灃、名琛之父。嘉慶九年進册翰林院，初國子監典簿，充提調，升兵部武遷司郎中。有《平安館詩文集》若干卷。家藏書籍、金石甚富。

WA-INKSTONE
Ming Dynasty
L 37 cm

RMB 35,000-40,000

483
清　楠木雕山水詩文印章盒

說明：該件印章盒以楠木爲材，造型規整，做工一絲不苟，無論出楞的打磨，亦或各面畫作的刻劃，周遭詩文的篆刻皆精益求精。蓋面内剔地浮雕太湖石芭蕉葉圖景，側上方書“乙酉鞠秋仿陸包山筆法”，忌機長者款。盒蓋四壁剔地刻回紋一周。盒身一側刻劃山石松柏圖景，遠山連綿，一片寧謐。其余三面均刻不同筆體詩文、印章。整器不惜繁復工藝，力求精益求精，爲人稱道。

NANMU SEAL-PASTE BOX CARVED WITH LANDSCAPE AND POEM
Qing Dynasty
L 19.5 cm

RMB 25,000-30,000

484

清早期　芙蓉石雕瑞獸暖手

說明：芙蓉石爲壽山石中的一種佳品，産于福建福州之壽山，故名爲壽山石。芙蓉石色白，略顯淡紅，質地柔和細膩，適宜于雕刻，尤適于鐫刻圖章用料。此件暖手沁色古樸，致密温潤，包漿自然。立體圓雕瑞獸，雕刻技法精湛，紋飾緊凑華美，密而不亂，抛光精細。采用圓雕、浮雕、鏤雕、陰刻等技法而就。瑞獸頭部上揚，雙目圓睜，犄角彎卷，猪鼻擴唇，須髯向后背去，螺發揚起，背部鱗片層層叠叠，脊背凸起，顯現肌肉質感。整器肌骨豐滿，刀法潔簡粗獷，綫條流暢，造形生動自然。

暖手作爲文人閑暇時把玩的小玩具，雖無實用價值但却都是主人的心愛之物，隨時携帶珍愛有加，從不離手。此暖手尺寸得當，圓潤可人。芙蓉石爲材，石料上乘。造型古樸典雅，雕刻工藝精湛，頗爲難得，當爲清代玉石雕刻之佳作，值得收藏。

YELLOW AGALMATOLITE HAND PIECES IN THE SHAPE OF BEAST
In early Qing Dynasty
L 9.2 cm

RMB 120,000-150,000

485

清　宮廷扣子六顆

說明：本組圓形扣子六枚，尺寸不一。其中銅鎏金鏨刻扣子兩枚，腹部鏨刻團壽紋樣，所填藍料已有遺失。另四枚紐扣以連珠排布，外壁白地上裝飾紅花綠葉等五彩紋樣，流光溢彩，玲瓏小巧。我國紐扣歷史悠久，自唐代以后在服飾上使用得更加普遍。作爲衣服上最普通不過的紐扣雖是日常之物，但通過本組拍品，可見宮廷紐扣做工一絲不苟，精益求精，雖爲小物，無不彰顯着皇家物品的雍容華貴。

參閱：《清宮服飾圖典》紫禁城出版社 P139

《清宮服飾圖典》紫禁城出版社 P139

REGIUS BUTTONS
Qing Dynasty
尺寸不一

RMB 15,000-20,000

486

明　文石山子

說明：文人書房不同于皇家禦苑，后者給人以一種威嚴與至上的皇權，文人書房所體現的是一種安詳平和，與世無爭，文人在此自己的一方天地中自得其樂，悠閑自在。因而人文雅士的書房擺件，如此件拍品的文石山子，可以將文人的情況得以最好的詮釋。整器隨形而作，展現出山石特有的機理和綫條走勢，在靈動中見古意，在素雅間暢憂思。

WEN STONE MINIATURE HILL
Ming Dynasty
H 15.5 cm

RMB 40,000-50,000

487

明　銅胎掐絲珐琅海水江崖天馬紋諸葛碗

說明：碗直口，深弧腹，卧足。規格大。銅胎，内外壁均以掐絲珐琅爲飾。内壁飾藍天花卉紋，梅花開滿枝頭。外壁主題紋飾爲海水天馬紋，白馬須髯隨風飛揚，四腿舒張奔騰于天際，海水波濤洶涌，更顯得天馬器宇軒昂。近底部仰蓮紋一周爲飾。卧足外底以藍料爲地，掐絲鑲嵌藍紅白等各色材料，裝飾花卉紋樣。整器而觀，碗的形制、材料及紋飾，均具有鮮明的時代特征，顯示其爲明宫廷禦制之物，十分難得，值得珍視。

CLOISONNE ENAMEL ZHUGE BOW WITH THE DESIGN OF FLY HORSE AND A GILDED COPPER BODY
Ming Dynasty
D 19 cm

RMB 50,000-60,000

488

明　銅雕馬形鎮紙

說明：選精銅爲材，圓雕鑄卧馬造型。馬首回望，雙目遠眺，雙耳竪起，好似若有所思。脖頸修長，左側前腿向外伸展點地，其余均卧于身下。尾部鬃毛自然垂擺于身體一側，顯得悠閑自在。整器刻劃精當，塑形精益求精，造型傳神，堪爲佳作。

COPPER PAPERWEIGHT IN THE SHAPE OF HORSE
Ming Dynasty
L 8.5 cm

RMB 30,000-40,000

489

明　銅雕“賞心十六事”詩文折沿大筆洗

説明：銅洗敞口折沿，直腹下收，承隨形三足。外壁靠近底部凸雕紋飾一周，變體龍紋成對而出，仿照商周青銅器紋樣而來，但加入了后世工匠的巧思構想，因而更富動態之美。筆洗内底刻劃果紋，折沿上篆書“乞得名花盛開，飛來佳禽自語”。該段文字選自蘇軾的《賞心十六事》詩句：

“清溪淺水行舟，凉雨竹窗夜話，暑至臨流濯足，雨后登樓看山，柳陰堤畔閑行，花塢尊前微笑，隔江山寺聞鐘，月下東鄰吹簫，晨興半炷名香，午倦一方藤枕，開瓮忽逢陶謝，接客不着衣冠，乞得名花盛開，飛來佳禽自語，客至汲泉煎茶，撫琴聽者知音。”

可見對生活的追求自古以爲爲人們津津樂道，且隨着器具的傳承流芳百世。

書案上筆墨用畢須洗去毫中的余墨，以便于再次使用，筆洗即專事洗筆之具。自古以來無論皇宫亦或民間，筆洗皆爲人文騷客不可或缺之物。其造型多創新，材質也極爲豐富，深淺各异。

筆洗始見于漢代，其時尚無專用的筆洗，文房之事借用一般盛水器而已。就傳世文物來看，文具中專用的筆洗自宋代開始出現。明代筆洗多爲玉、瓷兩類。如此件筆洗以銅爲材，實乃稀少。且如此體量，保存至今難能可貴。

整器以精銅爲材，雕琢鑄造，經年包漿醇厚深沉，古之氣韵油然而生。將其置于文房之中，堪爲奪目之首選。

COPPER BOWL CARVED WITH POEM
Ming Dynasty
D 39.7cm

RMB 60,000-70,000

490

明正德　銅阿拉伯文香爐

款識：“正德年制”四字雙行篆書款

説明：寬平沿，短束頸，扁圓狀鼓腹，平底，底附三個乳凸狀矮足。綫條圓弧流暢，造型典雅端莊。腹部作三個如意雲紋開光，內連珠紋剔地浮雕阿拉伯文，連珠紋緊密有序，阿拉伯文字體揮灑自如。

整器造型規整，爐身肥而不腴，圓渾大氣，三足豐腴短碩，可謂爐中形之美者。所用銅質精良，手感沉重，器壁薄厚適中，琢刻文字清晰、飽滿。爐體皮殼色澤深沉，包漿自然渾厚，豐實潤瑩，打磨精細，是一件上佳的文房珍品。

以阿拉伯文作爲銅質香爐的別致裝飾，在衆多式樣中，堪爲數量稀少、尤爲珍貴的品類。作爲記録着中國與伊斯蘭文化時代交融的歷史，其藝術文化價值更爲豐富。

明代中期由于伊斯蘭文化的大量傳入，明正德皇帝也被傳信奉伊斯蘭教，因而，當時所制造的工藝品諸如瓷器、銅器等，經常以阿拉伯文作爲裝飾，內容大多是《古蘭經》中的贊美詞，由此，阿拉伯文字的使用也成爲了后世辨識明正德器物的一個重要的標志性特征。

在明武宗朱厚照執政的十六年間，因其尊崇伊斯蘭教，所以伊斯蘭文化得以彰顯，各式各樣的阿拉伯文香爐、阿拉伯文瓷制品等大量涌現，傳世佳作大多出自正德年間。本件銅質阿拉伯文香爐，特征明顯，彰顯出了中國回族二元一體的和諧文化特質，其歷史、文化、藝術價值在今天看來得到了完美的結合，堪爲收藏品中的首選。

COPPER INCENSE BURNER WITH SANSKRIT INSCRIPTIONS
Zhengde Period of Ming Dynasty
D 15.5 cm

RMB 600,000-800,000

491
清　銅嵌銀獅形香插

說明：該件香插立體圓雕獅形。獅子雙目圓睜，嵌銀裝飾，炯炯有神。雙耳垂肩，鼻孔朝天，口部大張，露出嵌銀牙齒白晃晃。頭部、肩背、頸部、四肢均雕刻各式螺發及鬃毛，不盡繁復。由頸部下方至背部嵌銀裝飾垂挂項鏈瓔珞，更添華彩。四肢脚趾刻劃指甲鋒利，更增添了孔武之氣。香插乃古人聞香之用具，聞香又是古人四閑事之一，備受推崇。此器很好的兼顧了實用與藝術，堪爲佳品。

COPPER INCENSE BOTTLE IN THE SHAPE OF LION INLAID WITH SLIVER
Qing Dynasty
L 9.5 cm

RMB 80,000-90,000

492
清　銅浮雕雙龍戲珠紋菊瓣香盤

說明：該盤敞口，外壁作菊瓣紋，出楞數條，具有動態之美。盤心內浮雕雙龍戲珠紋樣，龍體蜿蜒，首尾相接，龍之細部刻劃細膩。外底方框減地陽文篆書款。整器造型規整，集使用與藝術價值于一身，堪爲佳作。

COPPER PETALS OF CHRYSANTHEMUM SHAPED INCENSE PLATE WITH CARVED DESIGN OF TWO DRAGONS PLAYING WITH A PEARL
Qing Dynasty
D 19.5 cm

RMB 10,000-20,000

493

清乾隆　紫檀雕雲蝠紋挂框

說明：該件挂框以紫檀爲材，木質色澤紅中透黑，包漿温潤，足見佳品上品之歷久彌新。挂框内出楞用于裝飾與固定，外框四角裝飾展翅蝙蝠紋，取“福”之諧音。四邊裝飾團壽祥雲紋樣，浮雕細膩，之方寸間深淺紋路自然流暢，足見工匠之巧思，技藝之高超。堪爲佳作。

RED SANDALWOOD FRAME CARVED WITH CLOUDS AND BATS
Qianlong Period of Qing Dynasty
L 62.5 cm

RMB 30,000-40,000

494

清　銅鎏金花卉紋鳥食罐

說明：小罐呈五瓣，敞口，斜腹直收。其中兩側花瓣間作一耳。内外皆以銅鎏金工藝，顯得富麗堂皇。口部外側一周卷草紋，腹部連珠紋剔地鏨刻纏枝花卉，枝葉彎卷騰雲，上揚間極富動勢，下部仰蓮紋内鏨刻由小至大花草三組，極爲工整。整器造型小巧，小氣大作，實爲難得之佳品。

GILDED BRASS BIRD FEEDER JAR WITH FLOWERS
Qing Dynasty
H 4.8 cm

RMB 30,000-40,000

495

清中期　紫檀木刻詩文筆筒

説明：圓形直腹式，厚壁平底，口沿呈泥鰍背。老紫檀木色黝黑泛紫，周身牛毛紋。腹外壁書“欽因春饗，導物嘉會，述修闕雍”，署款“西村吕世宜”。鈐印：臣世宜。文字選自碑陰《史晨后碑·魯相史晨饗孔子廟碑》。此外并作詩文：“惟性所擇（宅），真取不羈。（控）物自富，與率爲期。築室松下，脱帽看詩。但知旦暮，不辨何時。倘然適意，豈必有爲。若其天放，如是得之。”署款“嘉士鄭亨”，鈐印：臣亨之印。這首詩出于晚唐詩人司空圖的《二十四詩品》第十五首《疏野》。

吕世宜（1784年–1855年），字可合，號西村，晚年號不翁，祖籍清代馬巷廳金門西村，故又號西村。博學多聞，研究涉獵文字學、訓詁學、音韵學、書法及金石。是清代閩臺兩地著名的書法家、有“臺灣金石學宗師”之稱。

鄭亨，字聯三，號嘉士，祖籍福建海澄，居住厦門。清同治庚午舉人，大挑(疑爲大姚縣)知縣。博學，擅長書法，隸書，字體俊秀飄逸，模仿鄭板橋字體十分傳神，留下了頗多墨寶，在厦門的白鶴岩題刻裏字迹尤多。湛深經術，曾在臺灣任職。

該件紫檀筆筒規整大氣，木料上乘，包漿醇厚，運刀技法嫻熟老辣，且詩有所屬，名家之器，實爲收藏佳品。

RED SANDALWOOD BRUSH HOLDER CARVED WITH THE POEM DESIGN
Middle term of Qing Dynasty
D 12.6 cm

RMB 150,000-180,000

496

清乾隆　紫檀木雕繩紋嵌鏤空碧玉四方瓶

說明：方瓶呈八面，寬窄不一。平沿，方口，束頸，折肩，直腹，上寬下窄，向下斜收，足部外撇。瓶頸部四方方形開光，其外以繩結銅錢爲飾，開光內鏤空雕琢花卉紋樣。瓶壁寬面四方開光，嵌鏤空碧玉爲飾，以團壽爲中心對稱裝飾蝙蝠、卍字紋，寓意福壽、萬福，身爲吉祥。窄面雕琢繩紋裝飾，長繩系銅綫，刻畫細膩。方瓶下作器座，做如意雲頭紋形足。整器造型修長，規整，雕刻各種裝飾皆盡吉祥寓意之能事，所雕紋飾清晰，紋飾繁多，錯落有致，疏密得當。瓶體造型修長，器作規整，所用紫檀木料色澤深沉，包漿醇厚，結合豐滿的造型，秀美無比。

瓶身所嵌碧玉爲軟玉裏的一個品種，在我國以准噶爾盆地南緣的瑪鈉斯縣出產量最大，所以碧玉又稱“瑪鈉斯玉”。碧玉多用于制作器皿，也有一些用來生產首飾和玉器，也是歷來是玉雕工藝品的上乘之選。碧玉的質地細膩如墨綠色凝脂，很少有瑕疵。清朝乾隆中期以后，碧玉逐步成爲宮中普遍使用的玉種，工匠們善于借鑒繪畫、雕刻、工藝美術，集陰綫、陽綫、平凸、隱起、鏤空等多種傳統做工，同時吸引了外來藝術影響，有鮮明的時代特點和較高的藝術造詣。

縱觀本件拍品，無論所用木料、玉料，皆爲上品，且工藝嫻熟，堪爲佳作。

RED SANDALWOOD VASE INLAID WITH GREEN JADE
Qianlong Period of Qing Dynasty
H 35.1 cm

RMB 300,000-350,000

497

清　黃料雙螭龍紋帶扣

說明：帶扣以黃料雕琢蓋面，凸雕兩條螭龍上下翻飛，螭龍身姿蜿蜒，四肢遒勁有力，首部相對，好似彼此嬉鬧。帶扣以白玉爲底，背面雕琢桃形紐和圓形紐便于系帶使用。整器取材兩種材料，無論色澤，質地均相互映襯，彼此突出，使得帶扣雖體量小巧却令人珍愛有佳。

DAI KOU OF YELLOW GLASS WITH THE DESIGN OF TWO CHI DRAGONS
Qing Dynasty
L 6.8 cm

RMB 15,000-20,000

498

清　宮廷八方手執銅鏡

說明：此件把鏡由鏡身、鏡柄兩部分構成。鏡身銅質，呈八棱形。鏡面蓋面采用刺綉工藝，紅地上秀兩顆壽桃和四季花卉，周圍以金綫層層包邊。鏡柄爲棍狀直柄。鏡身、鏡柄由雕琢后的染牙等銜接。柄底端嵌象牙并系有黃絲綫穗。此鏡選用多種材料，使用繁多工藝，將把鏡制作得造型美觀，色彩艷麗，紋樣生動，寓意吉祥，反映了清時期制鏡的工藝水平。

COPPER HANDLED MIRROR WITH EMBROIDERY COVER
Qing Dynasty
L 22.8 cm W 13.5 cm

RMB 60,000-80,000

499

清　竹雕如意

說明：該件如意取竹爲材，分爲如意頭部和柄兩部分。如意頭部渾圓，内凹，配合竹之色澤深沉，包漿醇厚，猶如靈芝一般。如意柄部出楞一道，由根部綿延而下，柄部表現出了自然而然的彎曲，修長秀美。

如意，梵名阿那律，秦言如意。《指歸》雲：“古之爪杖也。”或骨、角、竹、木，刻作人手指爪。柄可長三尺許，或脊有癢，手所不到，用以搔抓，如人之意，故曰“如意”。《南史》卷五十載齊高帝賜明僧紹竹根如意，又唐釋皎然亦有《賦得竹如意送詳師赴講》，似乎竹如意與高僧大德之間的關系特别密切。

清代，特别是從乾隆至慈禧統治時期，是如意發展的頂峰。因爲皇家的需求和宫廷造辦處的參與，使其不僅在數量上大大超越前代，而且形制豐富，但所包含的意蘊幾乎完全成爲了“吉祥如意”的符號，每逢喜慶便可使用。考慮到本件拍品爲竹雕制品，其在北方干燥的環境下保存尤爲難得，因而此柄如意品相甚好實爲難得。

RUYI-SCEPTRE OF BAMBOO
Qing Dynasty
L 43 cm

RMB 120,000-150,000

500

清　銅雕海水雲蝠紋雙環手爐

款識：“明善堂制”四字雙行楷書款

說明：手爐精銅爲材，器蓋雙環交錯，鏤空雕琢五蝠對稱分布，其余以卷草爲裝飾。器蓋邊緣裝飾變體龍紋一周。器身三道弦紋内，連珠紋剔地刻劃海水祥雲紋樣，海濤翻滚，祥雲騰空，氣勢恢宏。外底方框减地陽文書“明善堂制”楷書四字雙行款。整器造型規整，使用痕迹明顯，保存較好，爲收藏尚佳之選。

明善堂在蘇州市吴中區東山楊灣上灣村，是一座建築藝術極高而又富麗堂皇的民間住宅。建于明末清初。主體建築在東部，有花廳，大廳，主樓及左右備弄，厢房等。偏西有墻門，耳房，客堂，佛樓及花園等。本件拍品該應爲明善堂主人要求制作完成。

COPPER HANDLE BURNER CARVED WITH CLOUD, SEAWATER, BAT
Qing Dynasty
L 17.5 cm H 9 cm

RMB 60,000-80,000

501
清中早期　銅阿拉伯文圓盒

款識：“正德年造”四字雙行楷書款

說明：圓盒精銅鍛造而成，分爲盒蓋和盒身，子母口扣合，相互緊密扣合，周身光素無紋飾，僅蓋面圓形開光內，以連珠紋爲底，剔地刻阿拉伯文爲飾，更彰顯了宗教的神秘氣息。外底方框減地陽文“正德年造”四字雙行楷書款。整器造型規整，大氣渾然而出，令人愛不釋手。

COPPER ROUND BOX WITH SANSKRIT INSCRIPTIONS
The prophase of Qing Dynasty
D 10.5 cm

RMB 35,000-40,000

502
明　銅葵口香盤

說明：銅盤色澤深沉，包漿潤澤，古意盎然。盤口邊緣出楞作十瓣葵口，使得銅盤在中規中矩中富有變化。直腹下收，圈足。整器造型規整，用料厚重，使用痕迹明顯但保存完好，難能可貴。

COPPER INCENSE WATER-CHESTNUT-FLOWER SHAPED PLATE
Ming Dynasty
D 17 cm

RMB 20,000-25,000

503

清中期　瑪瑙雕鹿形擺件

說明：瑪瑙爲材，圓雕鹿形擺件。該鹿前肢一足微微抬起，似欲奔跑，亦或准備駐足觀瞧。頸部修長，鹿角后背，身體臀部上翹，動態十足。塑形准確，而以簡潔之刀法刻劃各細部特征，精准到位。整器充分利用了瑪瑙材質的油潤與紋理特性，結合了雕琢之功，置于廳堂，是一件不錯的案頭擺件。

AGATE CARVING IN THE SHAPE OF DEER
Middle term of Qing Dynasty
H 18 cm

RMB 20,000-3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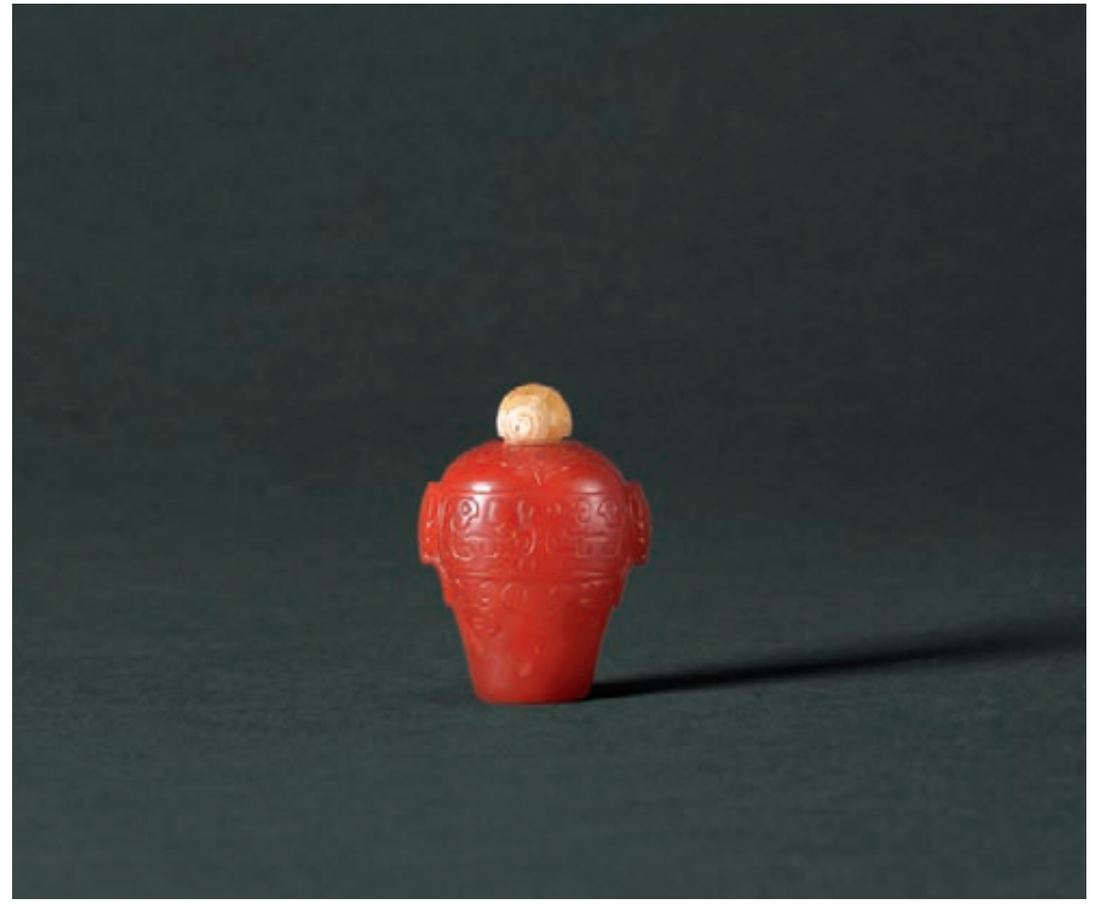

504

清中期　南紅瑪瑙饕餮紋小瓶

說明：小瓶取自南紅瑪瑙爲材，紅潤光潔，包漿深沉，油潤可人。小瓶弧肩，鼓弧腹，下收，腹部上方對稱作兩獸耳銜環。腹部飾饕餮紋，雙目圓睜，闊嘴噴張并做變體幾何紋樣。整器造型工整，刻劃紋樣細致入微，極具裝飾意味，加之南紅瑪瑙品質上乘，值得賞鑒。

THE SOUTHERN RED AGATE BOX CARVED WITH TAOTIE DRAGONS
Middle term of Qing Dynasty
H 4 cm

RMB 20,000-30,000

505

清　孔雀石靈芝形觀賞石

說明：該件拍品爲孔雀石，呈靈芝形，乃觀賞石，顏色艷麗，色帶紋帶清晰，體量較大，保存完好，深綠淺綠交相輝映，綠的純正，半透明、透明部分迭出。

孔雀石作爲一種含銅的礦石，屬碳酸鹽類礦物，據《本草綱木》載：“石録生銅坑内，乃銅之祖氣也，銅得紫陽之氣而綠，綠久則成石，謂之石綠。”因其顏色和它特有的同心圓狀的花紋猶如孔雀美麗的尾羽，故而得名，也因此尤爲珍貴。其以質地均勻致密、細膩光潔、堅韌塊大者爲佳。

該件孔雀石流傳有序，年代較一般礦石更具收藏基礎，且體量較大，疊嶂碧綠晶瑩，孔竅玲瓏，使人既嘆其天然之難得，又贊嘆清人鑒賞收藏之難得，能保存完好至今，值得賞鑒。

MALACHITE IN THE SHAPE OF GLOSSY GANODERMA
Qing Dynasty
H 25.5 cm

RMB 150,000-180,000

506
明　南紅瑪瑙雕螭龍紋鎮紙

説明：南紅瑪瑙爲材，鎮紙上方浮雕螭龍紋。取材方形，小巧靈秀。所雕琢的螭龍體態蜿蜒，雙目圓睜，鬃毛翻卷自然垂散開來，首尾呼應更凸顯螭龍的矯健身姿。另刻劃如海浪暈開，襯托螭龍動勢。鎮紙即指寫字作畫時用以壓紙之物，最早出現在南北朝時期，歷朝歷代皆爲文房必備之物爲人們所喜愛，本件即爲其一，包漿深沉，值得賞鑒。

THE SOUTHERN RED AGATE PAPERWEIGHT CARVED WITH A CHI DRAGON
Ming Dynasty
L 2.8 cm

RMB 20,000-30,000

507
明　天然賞石

説明：該件拍品材質應爲天然靈璧石，靈璧石因縣名而得其名。靈璧原爲零壁鎮，宋代置縣，改靈壁，清代屬于安徽鳳陽府。此縣所産石料最宜做磬，敲擊鏗然悦耳，清代所用磬料，大部分由該縣采辦。本件靈璧石石料體量較大，光澤油潤，能够完好保存實屬不易，僅以重量而言已價值不菲，經年纍月，價值不可估量。

LINGBI STONE
Ming Dynasty
L 80 cm

RMB 120,000-150,000

508
清中期　皮質小多穆壺

說明：壺圓筒形狀，僧帽口，下置流，對應一側作鏈條。腹部橫箍，整體以皮爲材，光素雅致。多穆壺是蒙、藏少數民族盛裝水或酥油茶的器皿，具有濃郁的民族特色和風情。清代滿族亦以此盛裝奶茶。此件皮質，還原了多穆壺的粗曠之氣，并以柔美兼具，堪爲收藏佳品。

LEATHER DUOMU POT
Middle term of Qing Dynasty
H 35 cm

RMB 10,000-15,000

509
清乾隆　紫檀雕龍紋木板

說明：紫檀爲材，色澤深沉，包漿潤澤，歷久彌新。該件木板應爲家具之部件，中間浮雕正龍紋，雙目圓睜，須發飛揚，身姿遒勁，四爪孔武有力，龍體盤旋于祥雲間更彰顯了氣韵恢弘。正龍兩側各有二龍頭對望，大口噴張，氣宇軒昂。該件拍品應爲宫廷之物，尤爲珍貴。

RED SANDALWOOD BOARD CARVED WITH DRAGONS
Qianlong Period of Qing Dynasty
L 24 cm

RMB 60,000-70,000

510
清乾隆　銅鎏金龍紋構件

說明：該組構件乃爲家具中的配件。滿工爲飾，不盡繁縟。如意形葉片鏨刻正龍紋騰飛于祥雲之間，下承海水疆牙。另兩件對稱葉片菱花口，圖案一致，均作二龍戲珠，祥雲環繞。僅以紋樣可見該組構建應爲宮廷家具之部件，難能可貴，價值豐富。

GILDED BRASS BUILDING COMPONENT CARVED WITH DRAGONS
Qianlong Period of Qing Dynasty
L 23.5cm

RMB 20,000-25,000

511
清早期　紫檀案上幾

說明：紫檀幾取材精良，包漿深沉，光潔潤澤。幾邊緣出楞，并裝飾卷雲變體紋樣，鏤空雕琢，甚爲雅致。幾點兩側鏤空琢長方框，內雕變體卷雲紋樣。整器造型規整，做工一絲不苟，紋樣統一，乃案上之佳品。

RED SANDALWOOD LOW TABLE
In early Qing Dynasty
L34.2 cm

RMB 120,000-150,000

512
清　銀鎏金盤長雙福捧壽紋帶扣

說明：帶扣銀鎏金工藝，兩個盤長節由雙環相連，中間嵌團壽紋，兩側對稱作蝙蝠紋樣，雙環上下方分別飾壽桃各一。帶扣背面光素平整。作爲腰間之物，本件帶扣兼具了實用功能與藝術性，吉祥紋樣匯聚一堂，身爲吉祥。鎏金精細，琢磨細致，尊貴之意態畢現。

GILDED BRASS DAI KOU CARVED WITH BATS AND PANCHANG PATTERN
Qing Dynasty
L 9.5 cm

RMB 10,000-15,000

513
清　銅雕人物形擺件

說明：該銅人慈眉善目，面容可掬，頭頂光素，身着服帖短褲，別無他物。袒露胸懷。左臂置于頭部，右臂前伸似取物。右腿搭于左膝之上，悠然自得，憨態可掬令人甚是喜愛。所用銅料經過歲月鍛造，包漿醇厚，值得賞鑒。

STATUTE OF A COPPER MAN
Qing Dynasty
L 23 cm

RMB 20,000-30,000

514
清中期　套料八寶紋蓮子罐

說明：該罐呈橄欖形，口部內斂，器蓋扣合，蓋上作一黃料鈕，弧腹下收。以套料剔刻藍、黃、紅等色八寶紋樣，飄逸自然。整器造型規整，用料扎實，刻劃細致，值得賞鑒。

GLASS POT EMBOSSED FLOWERS AND EIGHT BUDDHIST EMBLEMS
Middle term of Qing Dynasty
H 15 cm

RMB 20,000-30,000

515
清中期　紫檀嵌骨“感應編注解”書形盒

說明：該盒紫檀佳木爲材，色澤深沉，包漿醇厚。仿照古籍樣貌琢磨，施白色并雕琢出書頁效果，看似簡單，其工一絲不苟，書箱蓋面刻“感應編注解”五字單行。整器造型別具匠心，構思精巧，用料上乘，值得賞鑒。

RED SANDALWOOD BOX IN THE SHAPE OF BOOKS
Middle term of Qing Dynasty
L 11.5 cm

RMB 20,000-30,000

516
清咸豐-同治　竹编鑲奇楠桃花鱖魚紋宫扇

説明：宫扇分爲扇面與扇柄兩部分。扇面以蒲編成，其扇緣編織邊條。扇面編織經緯錯叠，局部呈現幾何圖案，細密平展，毫無縫隙，歷久彌新。扇面鑲嵌以奇楠爲材，雕刻桃花鱖魚形象，鱖魚體胖肥美。桃花或含苞待放或怒放争艷，枝葉展開各自盛開，此情此景正映襯了唐人張志和的《漁歌子》詩句："西塞山前白鷺飛，桃花流水鱖魚肥。青箬笠，緑蓑衣，斜風細雨不須歸。"與宫扇相配，表達了所有者悠閑自在的生活情趣。

所用奇楠是沉香中極爲珍貴的一種，自古不宜多得。自漢朝起，皇室祭天、祈福、禮佛、拜神、室内熏香，奇楠爲最重要的香材。古時中國的皇帝床上必備三味香料，即：麝香、龍延香，奇楠香。而奇楠沉香的功效，在當時的皇室更是被傳説成具有唤魂之功效，概與沉香能提神，鎮静的作用有關。該件拍品雖然扇面所用之才稀疏平常，但鑲嵌之物卓然不群，賦予了人文雅士之閑情逸致，甚爲難得。

扇面與扇柄連接處巧做"常平五銖"紋樣加以裝飾。扇柄刻劃變體"壽"字及團壽紋樣，寓意吉祥美好。

宫扇又稱團扇、紈扇，歷史悠久，應源于中國。宋以前所稱的扇子，即爲團扇。王昌齡《長信愁》詩："奉帚平明秋殿開，且將團扇共徘徊"。《杖扇新録》載："近世通用素絹，兩面綳之，或泥金、瓷青、湖色，有月圓、腰圓、六角諸式，皆倩名人書畫，柄用梅烙、湘妃、棕竹，亦有洋漆、象牙之類。名爲'團扇'"。深厚的文化底蕴爲中國的扇文化增添了濃墨重彩的一筆，因而扇之價值在歷史中傳承，更在其所富含的文化内涵。本件拍品神、形、意俱佳，堪爲收藏之佳作。與拍品相同之作見有集珍齋收藏，兩件作品應爲一對。

參閲：《Treasure of the Chinese Scbolar》by Fang Jing Pei 1997年 P154 Lot.164

《清風徐來—故宫博物院藏清代宫廷成扇》 故宫出版社 2013年 P217 Lot.103

FAN INLAID QINANMU CARVED WITH PEACH BLOSSOM AND MANDARINFISH
Xianfeng to Tongzhi Period of Qing Dynasty
L 41.8 cm

RMB 150,000-180,000

《Treasure of the Chinese Scbolar》
by Fang Jing Pei 1997年 P154 Lot.164

《清風徐來—故宫博物院藏清代宫廷成扇》
故宫出版社 2013年 P217 Lot.103

517

清中期　銅胎畫珐琅花卉葫蘆紋香盤

説明：香盤直口，直壁，長方形，四足。口沿、底、足均露胎，香盤内外壁皆以畫珐琅方式進行裝飾。内底四角繪四季花卉，中心繪葫蘆紋，在鮮花盛開之間，兩顆飽滿的葫蘆奪人眼目。所繪花卉色澤各异，暈染有佳，且枝葉繁茂，舒展開來，以深淺绿色表現葉片的仰覆動態，極爲傳神。器壁内外所繪纏枝花卉紋樣一致，以五色材料進行塗染，加之白地襯托，更顯得富麗堂皇。香盤體量雖小，小氣大做，工藝上乘，用料講究。原配紫檀木座。

銅胎畫珐琅技藝作爲一門傳統手工藝，經久不衰，尤其受到宫廷的喜愛，得以在皇宫内外傳揚不衰。制作需要經二三次填彩、修正后再燒結、鍍金、磨光而成，工藝繁縟，堪爲佳作。

PAINTED ENAMEL PLATE WITH THE DESIGN OF FLOWER AND CALABASH AND A GILDED COPPER BODY
Middle term of Qing Dynasty
L 6.8 cm

RMB 60,000-80,000

518

明　銅鎏金饕餮紋爵杯

款識：“恩榮”二字單行楷書款

說明：爵敞口外撇，腹部內收，口上有雙立柱，口沿外部至腹部下方作龍狀耳。器身下承三足。通體鎏金。腹部分爲上下兩部分紋樣，上部雕飾蕉葉陽紋一周，下部爲饕餮紋，并作出楞。器底刻“恩榮”款，應爲宮廷賞賜之物。

此銅爵仿商周時期的青銅爵而作，但又有所變化。商周時期的爵形體相對較大，爲槽狀長流，尾部尖翹，口上有傘形柱，而此爵形體輕巧，流、尾均已不見。此外，鎏金工藝出現于東周時期，因此在商周青銅爵中不可能看到鎏金裝飾。

整器造型小巧，銅鎏金工藝華美，刻劃紋樣細膩，值得賞鑒。

GILDED BRASS JUE CARVED TAOTIE DRAGONS
Ming Dynasty
H 9.7 cm

RMB 80,000-90,000

朱新建《筆硯精良》 33cm × 45cm

祝錚鳴《歡喜》 80cm × 55cm

明　海天旭日端硯　24.8cm × 22cm

明永樂　青花折枝芍藥紋大盤　D37.5cm

北京東正南京2014年六朝賞珍秋季藝術品拍賣會

預展時間：2014年12月17–19日

拍賣場次：	當代水墨專場	12月19日	星期五	13:30–15:00
	當代書畫專場	12月19日	星期五	15:00–16:30
	歷代名硯專場	12月20日	星期六	10:30–12:00
	古董珍玩專場	12月20日	星期六	13:30–16:00

展拍地點：南京漢府飯店一樓鐘山廳（江蘇省南京市玄武區長江路262號）

東正拍賣 DONGZHENG AUCTION

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鄴區夢都大街150號建築師工社509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了規範拍賣行爲，維護拍賣秩序，保護拍賣活動各方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適用于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拍賣企業進行的拍賣活動。

第三條 拍賣是指以公開競價的形式，將特定物品或者財産權利轉讓給最高應價者的買賣方式。

第四條 拍賣活動應當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遵循公開、公平、公正、誠實信用的原則。

第五條 國務院負責管理拍賣業的部門對全國拍賣業實施監督管理。

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拍賣業的部門對本行政區域内的拍賣業實施監督管理。

第二章 拍賣標的

第六條 拍賣標的應當是委托人所有或者依法可以處分的物品或者財産權利。

第七條 法律、行政法規禁止買賣的物品或者財産權利，不得作爲拍賣標的。

第八條 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需經審批才能轉讓的物品或者財産權利，在拍賣前，應當依法辦理審批手續。

委托拍賣的文物，在拍賣前，應當經拍賣人住所地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門依法鑒定、許可。

第九條 國家行政機關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税款、罰款的物品和其他物品，按照國務院規定應當委托拍賣的，由財産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和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拍賣人進行拍賣。

拍賣由人民法院依法没收的物品，充抵罰金、罰款的物品以及無法返還的追回物品，適用前款規定。

第三章 拍賣當事人

第一節 拍賣人

第十條 拍賣人是指依照本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設立的從事拍賣活動的企業法人。

第十一條 拍賣企業可以在設區的市設立。設立拍賣企業必須經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負責管理拍賣業的部門審核許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申請登記，領取營業執照。

第十二條 設立拍賣企業，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有一百萬元人民幣以上的注册資本；

（二）有自己的名稱、組織機構、住所和章程；

（三）有與從事拍賣業務相適應的拍賣師和其他工作人員；

（四）有符合本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的拍賣業務規則；

（五）符合國務院有關拍賣業發展的規定；

（六）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十三條 拍賣企業經營文物拍賣的，應當有一千萬元人民幣以上的注册資本，有具有文物拍賣專業知識的人員。

第十四條 拍賣活動應當由拍賣師主持。

第十五條 拍賣師應當具備下列條件：

（一）具有高等院校專科以上學歷和拍賣專業知識；

（二）在拍賣企業工作兩年以上；

（三）品行良好。

被開除公職或者吊銷拍賣師資格證書未滿五年的，或者因故意犯罪受過刑事處罰的，不得擔任拍賣師。

第十六條 拍賣師資格考核，由拍賣行業協會統一組織。經考核合格的，由拍賣行業協會發給拍賣師資格證書。

第十七條 拍賣行業協會是依法成立的社會團體法人，是拍賣業的自律性組織。拍賣行業協會依照本法并根據章程，對拍賣企業和拍賣師進行監督。

第十八條 拍賣人有權要求委托人説明拍賣標的的來源和瑕疵。

拍賣人應當向競買人説明拍賣標的的瑕疵。

第十九條 拍賣人對委托人交付拍賣的物品負有保管義務。

第二十條 拍賣人接受委托后，未經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其他拍賣人拍賣。

第二十一條 委托人、買受人要求對其身份保密的，拍賣人應當爲其保密。

第二十二條 拍賣人及其工作人員不得以競買人的身份參與自己組織的拍賣活動，并不得委托他人代爲競買。

第二十三條 拍賣人不得在自己組織的拍賣活動中拍賣自己的物品或者財産權利。

第二十四條 拍賣成交后，拍賣人應當按照約定向委托人交付拍賣標的的價款，并按照約定將拍賣標的移交給買受人。

第二節 委托人

第二十五條 委托人是指委托拍賣人拍賣物品或者財産權利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二十六條 委托人可以自行辦理委托拍賣手續，也可以由其代理人代爲辦理委托拍賣手續。

第二十七條 委托人應當向拍賣人説明拍賣標的的來源和瑕疵。

第二十八條 委托人有權確定拍賣標的的保留價并要求拍賣人保密。

拍賣國有資産，依照法律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需要評估的，應當經依法設立的評估機構評估，并根據評估結果確定拍賣標的的保留價。

第二十九條 委托人在拍賣開始前可以撤回拍賣標的。委托人撤回拍賣標的的，應當向拍賣人支付約定的費用；未作約定的，應當向拍賣人支付爲拍賣支出的合理費用。

第三十條 委托人不得參與競買，也不得委托他人代爲競買。

第三十一條 按照約定由委托人移交拍賣標的的，拍賣成交后，委托人應當將拍賣標的移交給買受人。

第三節 競買人

第三十二條 競買人是指參加競購拍賣標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

第三十三條 法律、行政法規對拍賣標的的買賣條件有規定的，競買人應當具備規定的條件。

第三十四條 競買人可以自行參加競買，也可以委托其代理人參加競買。

第三十五條 競買人有權了解拍賣標的的瑕疵，有權查驗拍賣標的和查閱有關拍賣資料。

第三十六條 競買人一經應價，不得撤回，當其他競買人有更高應價時，其應價即喪失約束力。

第三十七條 競買人之間、競買人與拍賣人之間不得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利益。

第四節 買受人

第三十八條 買受人是指以最高應價購得拍賣標的的競買人。

第三十九條 買受人應當按照約定支付拍賣標的的價款，未按照約定支付價款的，應當承擔違約責任，或者由拍賣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將拍賣標的再行拍賣。

拍賣標的再行拍賣的，原買受人應當支付第一次拍賣中本人及委托人應當支付的傭金。再行拍賣的價款低于原拍賣價款的，原買受人應當補足差額。

第四十條 買受人未能按照約定取得拍賣標的的，有權要求拍賣人或者委托人承擔違約責任。

買受人未按照約定受領拍賣標的的，應當支付由此産生的保管費用。

第四章 拍賣程序

第一節 拍賣委托

第四十一條 委托人委托拍賣物品或者財産權利，應當提供身份證明和拍賣人要求提供的拍賣標的的所有權證明或者依法可以處分拍賣標的的證明及其他資料。

第四十二條 拍賣人應當對委托人提供的有關文件、資料進行核實。拍賣人接受委托的，應當與委托人簽訂書面委托拍賣合同。

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

第四十三條 拍賣人認爲需要對拍賣標的進行鑒定的，可以進行鑒定。

鑒定結論與委托拍賣合同載明的拍賣標的狀況不相符的，拍賣人有權要求變更或者解除合同。

第四十四條 委托拍賣合同應當載明以下事項：

（一）委托人、拍賣人的姓名或者名稱、住所；

（二）拍賣標的的名稱、規格、數量、質量；

（三）委托人提出的保留價；

（四）拍賣的時間、地點；

（五）拍賣標的交付或者轉移的時間、方式；

（六）傭金及其支付的方式、期限；

（七）價款的支付方式、期限；

（八）違約責任；

（九）雙方約定的其他事項。

第二節 拍賣公告與展示

第四十五條 拍賣人應當于拍賣日七日前發布拍賣公告。

第四十六條 拍賣公告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一）拍賣的時間、地點；

（二）拍賣標的；

（三）拍賣標的展示時間、地點；

（四）參與競買應當辦理的手續；

（五）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七條 拍賣公告應當通過報紙或者其他新聞媒介發布。

第四十八條 拍賣人應當在拍賣前展示拍賣標的，并提供查看拍賣標的的條件及有關資料。

拍賣標的的展示時間不得少于兩日。

第三節 拍賣的實施

第四十九條 拍賣師應當于拍賣前宣布拍賣規則和注意事項。

第五十條 拍賣標的無保留價的，拍賣師應當在拍賣前予以説明。

拍賣標的有保留價的，競買人的最高應價未達到保留價時，該應價不發生效力，拍賣師應當停止拍賣標的的拍賣。

第五十一條 競買人的最高應價經拍賣師落槌或者以其他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認后，拍賣成交。

第五十二條 拍賣成交后，買受人和拍賣人應當簽署成交確認書。

第五十三條 拍賣人進行拍賣時，應當制作拍賣筆録。拍賣筆録應當由拍賣師、記録人簽名；拍賣成交的，還應當由買受人簽名。

第五十四條 拍賣人應當妥善保管有關業務經營活動的完整賬簿、拍賣筆録和其他有關資料。

前款規定的賬簿、拍賣筆録和其他有關資料的保管期限，自委托拍賣合同終止之日起計算，不得少于五年。

第五十五條 拍賣標的需要依法辦理證照變更、産權過户手續的，委托人、買受人應當持拍賣人出具的成交證明和有關材料，向有關行政管理機關辦理手續。

第四節 傭金

第五十六條 委托人、買受人可以與拍賣人約定傭金的比例。

委托人、買受人與拍賣人對傭金比例未作約定，拍賣成交的，拍賣人可以向委托人、買受人各收取不超過拍賣成交價百分之五的傭金。收取傭金的比例按照同拍賣成交價成反比的原則確定。

拍賣未成交的，拍賣人可以向委托人收取約定的費用；未作約定的，可以向委托人收取爲拍賣支出的合理費用。

第五十七條 拍賣本法第九條規定的物品成交的，拍賣人可以向買受人收取不超過拍賣成交價百分之五的傭金。收取傭金的比例按照同拍賣成交價成反比的原則確定。

拍賣未成交的，適用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三款的規定。

第五章 法律責任

第五十八條 委托人違反本法第六條的規定，委托拍賣其没有所有權或者依法不得處分的物品或者財産權利的，應當依法承擔責任。拍賣人明知委托人對拍賣的物品或者財産權利没有所有權或者依法不得處分的，應當承擔連帶責任。

第五十九條 國家機關違反本法第九條的規定，將應當委托財産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政府或者設區的市的人民政府指定的拍賣人拍賣的物品擅自處理的，對負有直接責任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依法給予行政處分，給國家造成損失的，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六十條 違反本法第十一條的規定，未經許可登記設立拍賣企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予以取締，没收違法所得，并可以處違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第六十一條 拍賣人、委托人違反本法第十八條第二款、第二十七條的規定，未説明拍賣標的的瑕疵，給買受人造成損害的，買受人有權向拍賣人要求賠償；屬于委托人責任的，拍賣人有權向委托人追償。

拍賣人、委托人在拍賣前聲明不能保證拍賣標的的真僞或者品質的，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

因拍賣標的存在瑕疵未聲明的，請求賠償的訴訟時效期間爲一年，自當事人知道或者應當知道權利受到損害之日起計算。

因拍賣標的存在缺陷造成人身、財産損害請求賠償的訴訟時效期間，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産品質量法》和其他法律的有關規定。

第六十二條 拍賣人及其工作人員違反本法第二十二條的規定，參與競買或者委托他人代爲競買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對拍賣人給予警告，可以處拍賣傭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

第六十三條 違反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拍賣人在自己組織的拍賣活動中拍賣自己的物品或者財産權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没收拍賣所得。

第六十四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條的規定，委托人參與競買或者委托他人代爲競買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可以對委托人處拍賣成交價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罰款。

第六十五條 違反本法第三十七條的規定，競買人之間、競買人與拍賣人之間惡意串通，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拍賣無效，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對參與惡意串通的競買人處最高應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罰款；對參與惡意串通的拍賣人處最高應價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罰款。

第六十六條 違反本法第四章第四節關于傭金比例的規定收取傭金的，拍賣人應當將超收部分返還委托人、買受人。物價管理部門可以對拍賣人處拍賣傭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罰款。

第六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外國人、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内委托拍賣或者參加競買的，適用本法。

第六十八條 本法施行前設立的拍賣企業，不具備本法規定的條件的，應當在規定的期限内達到本法規定的條件；逾期未達到本法規定的條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注銷登記，收繳營業執照。具體實施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

第六十九條 本法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規則制定

本規則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拍賣法》和有關民事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參照國際通行慣例制定。

第二條 規則效力

本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政策允許的範圍內組織和舉行拍賣活動。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的各方當事人之間發生争議的，依據本規則處理。本規則是約束拍賣人、委托人、競買人、買受人和其它拍賣活動相關當事人的重要合同依據，是委托拍賣合同和拍賣合同的重要組成部分。競買人無論以何種方式參與競投，均視爲完全接受本規則。

第三條 特別提示

凡參加本公司舉辦拍賣活動的各方必須認真閱讀并遵守本規則，并對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的行爲負責。各方自行承擔因未認真閱讀本規則而産生的后果。任何參加本公司拍賣活動的人均視爲認可并承諾遵守本規則，受本規則約束并享有權利、承擔義務。

第四條 親自審看

本公司特別聲明對拍賣品的真僞及/或品質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本公司對拍賣品的任何描述、説明、意見，僅供競買人參考，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構成對拍賣品真僞及/或品質的保證或擔保。

競買人應當親自或委托專家審看、考量拍賣品的實際狀況，對自己競買拍賣品的行爲承擔法律責任。而非依靠拍賣人制作的拍賣圖録以及其它形式的影像制品或宣傳品之表現做出決定。

第五條 合同生效

在本公司拍賣活動中，競買人的最高應價經拍賣師落槌或者以其他公開表示買定的方式確認時，表明該競買人成爲該拍賣品的買受人，該拍賣品買賣合同關系即合法成立、生效。各方即應按照法律規定、本規則及相關合同的約定履行義務。

第六條 名詞解釋

本規則各條款内，下列詞語具有以下含義：

（一）“拍賣人”指本公司，即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

（二）“委托人”指委托拍賣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本規則中，除非另有説明或根據文義特殊需要，委托人均包括委托人的代理人；

（三）“競買人”指參加拍賣人舉辦的拍賣活動辦理了必要登記手續或者雖未辦理登記手續但實際參加競買的自然人（具有完全民事行爲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組織。法律、法規對拍賣品的買賣條件或對競買人的資格有規定的，競買人應當具備規定的條件或資格。本規則中，除非另有説明或根據文義特殊需要，競買人均包括競買人的代理人；

（四）“買受人”指在拍賣人舉辦的拍賣活動中以最高應價購得拍賣品的競買人；

（五）“拍賣品”指委托人委托拍賣人進行拍賣的物品或權利；

（六）“拍賣成交日”指在拍賣人舉辦的拍賣活動中，拍賣師以落槌或者以其他方式確認某拍賣品達成交易的日期；

（七）“成交價”指拍賣師落槌決定將拍賣品售予買受人的價格或者以其他方式確認達成交易的價格；

（八）“拍賣收益”指支付委托人的款項净額，該净額爲從成交價中扣除傭金和各項費用后的余額；

（九）“購買價款”指買受人因購買拍賣品而應支付的包括成交價、傭金和各項費用在内的價款總額；

（十）“各項費用”指拍賣人對拍賣品進行保險、制作拍賣品圖録和其它形式的宣傳品、包裝、運輸、存儲等所收取的費用，以及處理因委托人、買受人拒不履行義務而應當支付的所有款項（包括但不限于訴訟費用、律師費、執行費等）；

（十一）“保留價”指委托人經與拍賣人協商后書面確認的拍賣品的最低售價。

第二章 關于拍賣人

第七條 決定權

拍賣人對下列事宜擁有完全的決定權：

（一）通過拍賣品圖録、新聞媒體或其他載體對任何拍賣品作任何内容説明或評價；

（二）在拍賣圖録中插圖、拍賣品展覽及其他形式的展示活動中的安排及所應支付費用的標准；

（三）確定拍賣品的起拍價；

（四）決定拍賣時間、拍賣地點、拍賣條件、拍賣方式等事項；

（五）對委托人及其代理人、競買人及其代理人的身份以拍賣人認爲合理的方式進行核查，決定是否接受委托拍賣或同意參加競買，決定是否認可委托人或競買人之代理人的代理；

（六）在接受委托拍賣后的任何階段，進一步確定拍賣品是否適合拍賣人拍賣；

（七）拒絶不宜參加拍賣活動的人進入拍賣場所，或在拍賣會現場進行拍照、攝像等活動；

（八）拍賣師有權調整競價階梯、拒絶任何競買，在出現争議時，將拍賣品重新拍賣；

（九）接受委托人授權，同意以特殊付款條件支付購買價款。

第八條 鑒定權

拍賣人認爲需要時，可以對拍賣品進行鑒定、評估。鑒定、評估結論與委托拍賣合同載明的拍賣品的狀況不符的，拍賣人有權要求變更或者解除委托拍賣合同。

第九條 著作權

委托人委托拍賣人拍賣，即自動授權拍賣人對拍賣品自行制作照片、圖示、圖録、其他形式的影像制品或進行文字説明。拍賣人有權對拍賣品制作照片、圖示、圖録或其它形式的影像制品，并依法享有著作權，有權對其加以使用。

第十條 責任免除

拍賣人作爲拍賣活動的組織者，不因委托人的違約或侵權行爲對買受人承擔責任，也不因買受人的違約或侵權行爲對買受人承擔責任。

第十一條 拍賣推介

拍賣人在對拍賣品進行展覽、出版或發表的圖録、文告中，對拍賣品的作者、年代、尺寸、質地、裝裱、來源、真實性、保存情況、估價、評價等方面的口頭或書面陳述均屬參考性意見，并可于拍賣前修訂，而非拍賣人對拍賣品的真實性、價值、色調、質地、有無缺陷等所作的擔保。

第十二條 拍賣記録

拍賣人在進行拍賣過程中制作拍賣筆録，拍賣筆録由拍賣師、記録人簽名。

第十三條 保密責任

拍賣人有義務爲委托人、競買人及買受人保守秘密，維護委托人、競買人、買受人和拍賣人的正當權益不受損害。

第三章 關于委托人

第十四條 委托拍賣登記

委托拍賣人拍賣時，委托人爲自然人的，必須持有身份證、護照等有效身份證件登記，與拍賣人簽訂委托拍賣合同；委托人爲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除持有效注册登記文件外還必須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及合法的授權委托證明文件進行登記，與拍賣人簽訂委托拍賣合同。

第十五條 委托人之代理人

代理委托人拍賣，應向拍賣人出具相關委托證明文件。委托人的代理人爲自然人的，必須持身份證、護照等有效身份證件登記；爲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憑有效注册登記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或者合法的授權委托證明文件登記。

第十六條 委托人之保證

委托人就其委托拍賣品向拍賣人及買受人負有如下保證責任：

（一）委托人應當保證對拍賣品擁有完整的所有權或合法的處分權，未在拍賣品上設定任何抵押，對該拍賣品的拍賣不會侵害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權益（ 包括著作權權益 ），亦不違反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若因委托人違反上述保證或保證失實，造成拍賣品的實際所有權人或聲稱擁有權利的任何第三人提出索賠或訴訟，致使拍賣人及／或買受人蒙受損失時，委托人應當賠償拍賣人及／或買受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損失，并承擔因此而發生的一切費用和支出（包括到不限于訴訟費、律師費等）。

（二）委托人應當盡其所知，對拍賣品的來源、真僞、品質、品相方面存在的瑕疵等進行全面、詳盡的披露和説明，不存在任何隱瞞、虛構或遺漏之處。拍賣人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若因委托人未披露拍賣品瑕疵或者披露失實、披露不全，造成買受人及／或其他任何第三方提出索賠或訴訟，致使拍賣人蒙受損失時，委托人應當賠償拍賣人及／或買受人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損失，并承擔因此而發生的一切費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訴訟費、律師費等）。

委托人在委托拍賣合同上簽字即視爲對上述雨款内容做出書面保證／聲明和承諾。

第十七條 保留價

所有拍賣品原則上均設有保留價，拍賣人與委托人約定無保留價的除外。保留價數額由委托人提出，經與拍賣人協商后以書面形式確認。保留價數額一經雙方確認，其更改須事先征得對方同意。

拍賣品流拍之后，拍賣人有權以其保留價在該次拍賣會后出售，委托人須向拍賣人支付傭金。在任何情況下，拍賣人在拍賣品未達保留價不成交時不承擔任何責任。

第十八條 交付拍賣品

委托人應在簽署委托拍賣合同時或拍賣人指定的日期在拍賣人指定地點將拍賣品交付拍賣人。交付的拍賣品與委托人之前描述或提供的拍賣品不符的，拍賣人有權拒收、解除合同并有權根據是否已將拍賣品列入圖録或其他宣傳品要求委托人參照本規則有關撤拍的規定承擔違約責任。

第十九條 拍賣中止

如出現下列情況之一，則拍賣人可以在實際拍賣前的任何時間中止委托拍賣：

（一）拍賣人對拍賣品的歸屬或真實性、品質等持有异議；

（二）第三人對拍賣品的歸屬或真實性持有异議且能够提供异議所依據的相關證據材料，并按照拍賣人規定交付擔保金，同時願意對中止拍賣所引起的法律后果及全部損失承擔相應責任；

（三）有證據表明委托人已經違反或將要違反本規則的任何條款；

（四）存在其他合理原因。

中止事由消除后，拍賣人有權自行決定繼續拍賣或是最終不予拍賣。拍賣人決定繼續拍賣的，無需再經委托人同意，且委托人應繼續履行合同。

第二十條 未上拍

拍賣人和委托人簽訂委托拍賣合同后、實際拍賣前的任何時間，因任何原因最終決定對委托拍賣品不予拍賣的，委托拍賣合同自委托人收到拍賣人不予拍賣或領取拍賣品的通知時解除。拍賣人對中止拍賣及不予拍賣不承擔違約責任。委托人應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自行領取委托拍賣品。

第二十一條 委托人撤拍

委托人在拍賣日前任何時間，向拍賣人發出書面通知説明理由并經拍賣人同意后，可撤回其拍賣品。

但撤回拍賣品時，若拍賣圖録或其它宣傳品已經開始印刷，則委托人應當支付拍賣人相當于該拍賣品保留價百分之二十的違約款項。如拍賣圖録或其它宣傳品尚未印刷，則委托人應當支付拍賣人相當于該拍賣品保留價百分之十的違約款項。無保留價的，以約定的保險金額爲准。因委托人撤回拍賣品而引起的其它責任均由委托人自行承擔，拍賣人不承擔責任。

委托人應在拍賣人同意撤拍后七日内付清約定的違約款項并自行領取拍賣品。

第二十二條 自動受保

除委托人另有書面指示外，在簽署合同并將拍賣品實際交付拍賣人后，拍賣品將自動受保于拍賣人的保險，保險金額以雙方在委托拍賣合同中確定的保留價爲准（ 無保留價的，以該拍賣品約定的保險金額爲准；調整拍賣保留價的，以該拍賣品原保留價爲准 ）。此保險金額只適用于保險和索賠，并非拍賣人對該拍賣品價值的保證或擔保，也不意味着該拍賣品可售得相同于該保險金額之款項。

第二十三條 保險期限

如果拍賣成交，保險期限截止拍賣成交日次日起第七日凌晨零點。期滿前買受人領取拍賣物品的，則保險期限提前終止。如果拍賣未成交，則保險期限截止到本公司發出取回拍賣品通知次日起第七日凌晨零點。

第二十四條 保險費

除非委托人與拍賣人另有約定，拍賣成交后，委托人應向拍賣人支付相當于成交價百分之一的保險費。如果拍賣未能成交，委托人應支付相當于保留價百分之一的保險費。

第二十五條 風險自擔

如委托人以書面形式告知拍賣人不需投保其拍賣品，則風險由委托人自行承擔，我公司不對拍賣品的損毁、滅失等風險承擔任何責任。

第二十六條 保險免責

因自然磨損、固有瑕疵、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質本身變化、自燃、自熱、氧化、銹蝕、滲漏、鼠咬、蟲蛀、大氣(氣候或氣温）變化、濕度或温度轉變、正常水位變化或其他漸變原因以及因地震、海嘯、戰争、類似戰争行爲、敵對行爲、武裝衝突、恐怖活動、謀反、政變、罷工、暴動、民衆騷亂及核裂變、核聚變、核武器、核材料、核輻射以及放射性污染對拍賣品造成的任何毁損、滅失，以及由于任何原因造成的圖書框架或玻璃、囊匣、底墊、支架、裝裱、插册、軸頭或類似附屬物的毁損、滅失，拍賣人不負賠償責任。

第二十七條 保險賠償

拍 賣 規 則

凡屬因拍賣人爲拍賣品所購保險承保範圍内的事件或灾害所導致的拍賣品毁損、滅失，應根據保險法律法規處理。拍賣人在向保險公司進行理賠并獲得保險賠償后，從保險賠款中扣除拍賣各項費用后余款支付給委托人。

第二十八條 競買禁止

委托人不得競買自己委托拍賣人拍賣的拍賣品，也不得委托他人代爲競買。

第二十九條 傭金及費用

除委托人與拍賣人另有約定外，委托人授權拍賣人按成交價百分之十扣除傭金并同時扣除其它各項費用。委托人同意本公司按照本規則第四十四條規定向買受人收取傭金和其他各項費用。

第三十條 轉讓義務

拍賣成交且買受人付清全部購買價款后，須委托人配合辦理權利轉讓等必要手續的，委托人應當于買受人支付購買價款后七日内協助買受人辦理拍賣品的權利轉讓等手續。如果拍賣成交后委托人拒不轉讓拍賣品，拍賣人可以要求委托人按照撤拍承擔違約責任并承擔此次拍賣中買受人和委托人雙方應當支付的傭金及其他各項費用，也可以要求委托人繼續履行合同。逾期轉讓拍賣品期間，委托人向拍賣人支付成交價每日萬分之五的逾期履行合同違約金。

第三十一條 支付拍賣收益

在買受人付清全部購買價款之后且委托人已經履行轉讓義務的，拍賣人支付委托人拍賣收益。如買受人按本規則規定自拍賣成交日起七日内向拍賣人付清全部購買價款，則拍賣人應自拍賣成交日起三十日后以人民幣爲結算方式將拍賣收益支付委托人。如買受人在拍賣成交日起七日后付清全部購買價款，委托人在付款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内辦理完畢轉讓手續的，委托人在轉讓手續辦理完畢七日后領取拍賣收益，但此日期不得早于拍賣成交日起第三十日。

第三十二條 流拍

如果拍賣品未能成交，委托人應自拍賣結束之日起七日内領取拍賣品，并向拍賣人支付保留價百分之三的未拍出手續費及其它各項費用。

第三十三條 逾期領取拍賣品

撤拍、未上拍或未成交時，委托人在本規則規定的期限届滿時未領取拍賣品的，拍賣品的毁損和滅失等一切風險及倉儲、保管、包裝、運輸等費用由委托人承擔，且需向拍賣人支付保留價每日千分之一的保管費。如果委托人超過指定期限后三十日内仍未領取拍賣品，拍賣人有權以公開拍賣或其他出售方式按拍賣人認爲合適的條件出售該拍賣品，而且出售價格可以低于保留價。拍賣人有權從出售收益中扣除委托人應支付的費用及再次拍賣該拍賣品的所有費用，余款由委托人自行領取。出售收益不足以支付因此産生的全部費用的，委托人需另行支付。

如委托人在上述指定期限内要求拍賣人協助其退回拍賣品并經拍賣人同意，拍賣品自離開拍賣人住所或指定地點后的一切風險及費用由委托人承擔。除非委托人特別指明并預先支付保險費，拍賣人無義務對拍賣品在離開拍賣人住所或指定地點后予以投保。 如委托人要求拍賣人協助以郵寄、快遞或其他通過第三方的運輸方式退回其拍賣品，一旦拍賣人將拍賣品交付郵寄、快遞、運輸部門、公司或其雇員/分支機構，則視爲拍賣人已退回該拍賣品，同時應視爲委托人已領取該拍賣品。

第三十四條 知情責任

委托人有權利和義務通過參加拍賣會或前來查詢等方式主動了解拍賣品交易情況，拍賣人不承擔主動告知義務。

第三十五條 稅項

委托人所得的拍賣收益應向政府納稅。有關法律規定拍賣人有代扣代繳義務的，拍賣人將依照法律規定執行，委托人應承擔相應稅費并協助辦理所有手續。

第四章 關于競買人和買受人

第三十六條 競買登記

參加競買應在拍賣日前按照拍賣人的要求辦理登記手續，以取得拍賣活動的競買權，成爲競買人。

競買人爲自然人的，應在拍賣日前憑身份證、護照等有效身份證件填寫并簽署登記文件，領取競買號牌；競買人爲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應在拍賣日前憑有效的注册登記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證明或者合法的授權委托手續填寫并簽署登記文件，領取競買號牌。競買人對其領取的競買號牌應妥善保管，不得出借或轉讓。在競買人擅自出借或轉讓競買號牌或者未先行向拍賣人書面報失的情況下，競買人對持有其競買號牌的行爲人的競買行爲承擔責任。

第三十七條 委托代理競買

競買人應親自出席拍賣會。特殊情況不能出席的，也可委托代理人參加競買。委托代理人參加拍賣活動，應在辦理競買人登記手續同時按照拍賣人要求提供代理競買的委托書和代理人的身份證、護照等有效身份證件，并經拍賣人以書面形式認可競買人之代理人身份，否則參加競買的行爲人當然被視爲競買人本人。

代理無民事行爲能力人、限制民事行爲能力人參加競買或進行虛假代理等惡意參加競買的行爲，均由行爲人自行承擔買受人的責任。

第三十八條 保證金

競買人參加拍賣活動，應在領取競買號牌前交納保證金，保證金的具體數額由拍賣人在拍賣日前公布。競買人未能購得拍賣品，則保證金在拍賣日后七個工作日内全額無息返還競買人；競買人購得拍賣品，則保證金抵扣購買價款，如有余額在競買人領取拍賣品時返還。

第三十九條 委托拍賣人代理競買

競買人委托拍賣人競買，應在拍賣活動舉行前與拍賣人簽訂委托競買協議，辦理委托手續，向拍賣人出具書面委托競買授權書，支付保證金。競買不成功的，拍賣人不收取任何服務費。

第四十條 委托競買之免責

拍賣人及職員對代理競買過程中出現的過失、疏忽、競買未成功或無法代爲競買不承擔責任。

第四十一條 委托解除

委托競買人如要解除委托競買協議，應在拍賣活動舉行前書面通知拍賣人。

第四十二條 委托在先原則

兩個或兩個以上委托競買人以相同委托競買價對同一拍賣品競買成功，則最先同拍賣人簽訂委托代理競買協議者爲成功競買者。

第四十三條 成交

競買人以最高應價經拍賣師落槌或者以其他方式確認成交時，則競買人成功競買拍賣品，成爲買受人，買受人須當場簽署成交確認書。

第四十四條 成交價款及傭金

買受人應在成交當場向拍賣人付清成交價款并支付相當于成交價百分之十五的傭金及其他各項費用等所有購買價款。買受人如不能當場付清成交價款及傭金等購買價款的，應當場支付不少于成交價百分之三十的預付款，其余款項于拍賣成交日起七日内（含成交日）一次付清。

買受人在當次拍賣活動中累計購買拍賣品三件以上（包含三件）或者購買價款累計超過伍佰萬元的，未能當場付清款項又不支付百分之三十預付款時，仍要繼續參加拍賣人舉行的拍賣活動的，拍賣人有權要求買受人當場支付不低于已購拍賣品購買價款的百分之二十的履約保證金。該買受人拒絶支付的，拍賣人有權拒絶其繼續參與競買，有權當場撤銷與其之前的拍賣交易并將拍賣品重新拍賣。

買受人同意本公司按照本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向委托人收取傭金及其他各項費用。

第四十五條 支付幣種

所有價款應以拍賣人指定的貨幣支付，如買受人以拍賣人指定的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支付，應按買受人與拍賣人約定的匯價折算或按照中國人民銀行于買受人付款日前一工作日公布的人民幣與該幣種的匯價折算。拍賣人爲將買受人所支付之該種外幣兑换成人民幣所發生的所有銀行手續費和其它費用，均由買受人承擔。

第四十六條 領取拍賣品

買受人應在付清購買價款后當日領取或受讓拍賣品，至遲不超過付清價款后七日。買受人未付清購買價款的，無權領取或者受讓拍賣品。

第四十七條 所有權及風險轉移

買受人全額支付購買價款后，方可獲得拍賣品的所有權。

拍賣品的風險在拍賣成交日起（含成交日）滿七日，或買受人領取所購拍賣品后，或向本公司付清全部購買價款后（以較早發生日期爲准）轉移至買受人由買受人承擔。

第四十八條 逾期付款責任

若買受人未能按照本規則規定及時付清購買價款，則拍賣人可以采取下列一種或多種措施：

（一）買受人未在本規則規定期限内付清購買價款的，所交保證金不予退還。

（二）買受人超過規定付款期限三十日仍未付款的，拍賣人要求買受人繼續履行拍賣交易的，買受人向拍賣人支付逾期付款部分每日萬分之五的逾期付款違約金，直至買受人付清全部款項之日止；拍賣人要求解除拍賣交易的，買受人向拍賣人支付相當于傭金和成交價之和的百分之二十的違約金，解除拍賣交易，且所交保證金不予退還。

（三）買受人超過規定付款期限三十日仍未付款，買受人未承擔上述違約責任的情況下，拍賣人可以撤銷向同一買受人拍出的任何拍賣交易，保留向買受人追究因撤銷交易所造成的損失權利；亦可并用或單獨使用留置，留置拍賣人向同一買受人拍賣的任何拍賣品，以及由拍賣人因任何原因占有買受人的任何其他財産權利。留置期間發生的一切費用、風險由買受人承擔。拍賣人有權依法處分留置物，處分留置物所得不足抵償應付價款的，本公司有權另行追索。

（四）自始無實際履約意思或無實際履約能力而惡意參與競買的買受人，在拍賣活動中累計購買拍品三件以上（包含三件）或者購買價款累計超過壹佰萬元，致使拍賣人和其它競買人喪失簽訂拍賣合同機會且在拍賣成交日起三個月之内全部未履行的，視爲詐騙，拍賣人有權追究買受人刑事責任。

第四十九條 逾期領取或受讓拍賣品責任

（一）買受人因未按時付清購買價款不能領取或受讓拍賣品，或者雖付清價款但未按時領取或受讓拍賣品的，應當承擔逾期領取或受讓拍賣品責任。逾期領取或受讓拍賣品，拍賣人向買受人收取成交價每日千分之一的保管費、搬運費等，并由買受人承擔拍賣品的搬運、儲存及保險等費用和拍賣品的毁損、滅失風險。即使該拍賣品仍由拍賣人或其他當事人代爲保存，拍賣人或其他當事人對任何原因所致的該拍賣品的毁損、滅失不承擔責任。

（二）若買受人遲延領取或受讓拍賣品超過三十日，拍賣人有權以公開拍賣或其他出售方式按拍賣人認爲合適的條件出售該拍賣品，而且出售價格可以低于成交價。買受人除應當支付第一次拍賣中買受人和委托人雙方應當支付的傭金及其他各項費用外，還應支付再次拍賣中買受人應支付的傭金及其他各項費用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拍賣品的所有費用。拍賣人有權從出售收益中扣除買受人應支付的所有費用，如有余款由買受人自行領取，所得款項不足以抵扣購買價款的差額由買受人支付。

第五十條 包装及搬運

拍賣人應買受人要求代爲包裝及處理購買的拍賣品，僅應視爲拍賣人對買受人提供的服務，拍賣人可酌情決定是否提供此項服務，若因此發生任何損失均由買受人自負。

第五十一條 拍賣品出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文物保護法》及其他法律、法規規定，限制帶出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境的拍賣品，拍賣人將在拍賣圖録中或拍賣會現場予以説明，買受人應根據國家有關規定自行辦理出境手續。

第五章 其他

第五十二條 通訊登記

委托人和競買人應當將有效、固定、准確的通訊聯絡方式登記爲拍賣人要求登記的有效通訊方式作爲通知及聯系途徑。以郵遞方式發出的，交付郵遞部門時視爲通知之日；以傳真方式發出的，發送傳真之日爲通知之日。

若通訊方式發生變更，應立即書面告知拍賣人，登記無效的通訊方式或通訊方式變更后没有及時告知拍賣人，致使拍賣人無法通知或聯系相關當事人的，拍賣人不承擔責任。本公司可按照原登記的通訊地址和方式發出通知，從通知發出之日視爲收到。

第五十三條 争議解決

因參加拍賣人舉辦的拍賣活動而發生的任何争議，應當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向拍賣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四條 修改和解釋

本規則在施行過程中如有修改，拍賣活動適用最新版本規則，未通知委托人和買受人的除外。拍賣人有權對本規則進行解釋，并有權解釋和處理本規則以外的特殊問題和未盡事宜。

第五十五條 規則適用

本規則爲當事人之間合約的一部分，除違反拍賣法及相關法律法規的强制性規定外，應優先適用本規則。本規則没有規定的，適用有關法律規定。本規則和相關法律均無規定的，適用國内行業慣例或國際慣例。國内慣例和國際慣例不一致的，以國内慣例爲准。

第五十六條 施行時間

本規則于2012年9月1日開始施行。

北京東正2014年秋季拍賣會
委托競買授權書

郵寄或傳真至：

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甲19號嘉盛中心1708
郵編：100020
公司電話：+8610−6593 5768/9172/9175/8438
公司傳真：+8610−6593 6557
拍賣現場電話：+8610−6500 7706
拍賣現場傳真：+8610−6500 7710

人民幣賬户：
開户名稱：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
賬號：0200204819200016320
開户行：中國工商銀行白家莊支行

茲申請并委托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就下列編號之拍賣品及價格代爲競投，并同意如下條款：

一、委托人承諾并同意遵守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拍賣規則》之各項條款。
二、若競投成功，須同時繳納成交價款及成交價款15%的傭金，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對競投不成功不承擔任何責任。
三、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拍賣規則》之“委托競買之免責”條款，均爲不可争議之條款；委托人須最遲在拍賣日前二十四小時簽署“委托競買授權書”并附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復印件，同時支付保證金，否則恕不接受該委托；交納保證金金額以本公司實際收到的款項金額爲准。
四、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對拍賣品真僞及品質不承擔瑕疵擔保責任。
五、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根據競價階梯代爲競投，成交價格不得高於表列委托價。

本人知悉并接受：

★ 兩個或兩個以上委托競買人以相同委托競買價對同一拍賣品競買成功，則按照《拍賣規則》之“委托在先原則”確定成功競買者。
★ 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僅接受本書面格式的“委托競買授權書”。

委托人姓名：

身份證/護照號碼：

地址及郵編：

移動電話：

傳真：　　固定電話：

交納保證金金額：　　大寫：

若未成功競投，請將已交納保證金退還至以下帳戶：

姓名：

開户行：

帳號：

委托競買拍品明細表

圖錄號	拍賣品名稱	出價(人民幣)

※此表可復印使用

委托人簽字：　　日期：

東正拍賣
DONGZHENG AUCTION

北京東正拍賣有限公司
Beijing Dongzheng Auction Co.,Ltd.

Tel: 8610-65935768 Fax: 8610-65936557
http: //www.dongzhengauction.com E-mail: service@dongzhengpm.com
地址：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北路甲19號嘉盛中心1708 郵編：100020